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罐车、特种车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集创车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罐车、特种车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70832-89-01-5702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昊	联系方式	1895408801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泰福路1号（铃岳公司院内南车间）		
地理坐标	116度7分35.454秒，35度42分5.558秒（116.126515°，35.70154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370832-89-01-570207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4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梁山经济开发区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原名为济宁梁山对外加工贸易区，设立批复文号：（鲁政字〔1998〕8号），2002年2月6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更名为梁山经济开发区（鲁政字〔2002〕45号），2023年4月1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调整梁山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鲁政字〔2023〕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2023年10月30日出具《关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50号）。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产业定位

梁山经济开发区共三个区块。西部板块以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延压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东部板块以汽车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为主导产业，北部板块以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东部板块，属于汽车制造业中C3660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属于梁山经济开发区东部板块优先进入行业。

(2) 用地规划

规划面积：15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开发区规划总面积1500公顷，共三个区块，其中：

区块一：西部板块，面积53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新220国道、南至梁五路南杜庄沟、西至马营镇鑫星路、北至南二干渠。

区块二：东部板块，面积734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拳铺镇刘庄路以东300米、南至拳堂路、西至拳铺镇双杨路、北至流畅河。

区块三：北部板块，面积22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京杭运河梁山段、南至青年路、西至西环路、北至G220北环路段。

山东集创车辆有限公司租赁山东铃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山东铃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鲁（2025）梁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292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东部板块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土地利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梁山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本项目在梁山经济开发区东部板块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见附图6。

**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50号），项目与梁山开发区准入要求、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详见表1-1。

**表 1-1 梁山开发区准入要求、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一览表**

管控内容	准入要求、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规划范围	梁山经济开发区前身为济宁梁山对外加工贸易区，1998年1月经省政府批复设立为省级开发园区，规划面积6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1平方公里。2002年经省政府同意更名为梁山经济开发区。根据实际发展需要，2023年4月经省政府同意，开发区调整规划面积为15平方公里，形成“三板块”发展格局。西	对照《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东部板块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土地利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梁山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符合

		部板块（5.38 平方公里）、东部板块（7.34 平方公里）、北部板块（2.28 平方公里）。同时，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和规划范围均为省政府批准范围。		
	产业定位	西部板块以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延压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东部板块以汽车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为主导产业，北部板块以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东部板块，属于汽车制造业中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属于梁山经济开发区东部板块优先进入行业。	符合
	总体布局	西部板块：规划为教育服务产业集群、稀土新材料产业集群。东部板块：规划为专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北部板块：规划为绿色食品产业集群。		
	基础设施规划	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热系统。开发区新鲜水由辛兴屯水厂、拳铺水厂、蓼儿洼平原水库引水安全供水厂和梁山县第二水厂调剂供给。西部板块污水近期由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由规划新建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东部板块污水由拳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北部板块污水由梁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西部板块集中供热热源为梁山前能生物电力有限公司；北部板块供热由菱花集团热电厂、梁山恒源热力有限公司供应；东部板块不规划工业集中供热热源。	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东部板块，拳铺污水处理厂现未投入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待拳铺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及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完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拳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总体性准入要求	（1）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进行建设活动之前，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定，提出防治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	符合
		（2）入区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		

	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已经获得产品环境标志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区权。禁止大气防护距离不满足的企业入驻。	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落实治理工程,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规划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	符合
	(4)新建入区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应当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符合
	(5)入区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规划区环境容量的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规划区环境容量要求。	符合
	(6)根据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化工、煤炭、电镀、聚氯乙烯、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矿山开采、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同步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本底值,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重点行业,项目建设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	符合
	(7)根据济宁市“三线一单”中拳铺镇、马营镇、杨营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限期淘汰或改用液化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项目,项目用水取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采用地下水;项目厂区不位于禁燃区内。	符合
其他行业准入要求	(1)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62 专用化学品制造业、C292 中类塑料制品业、C2730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中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可允许进入本开发区。 (2)其余化工类别不得进入开发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基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	(1)对于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来减少环境风险。 (2)入区项目需建立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符合 符合

	入要求	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体系，防止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	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项目固废贮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符合
		(4) 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按照跟踪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分析，防止重金属、强酸等危险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在园区内及园区周边，区内项目重大风险源周围划定一定的防护距离。园区有必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强酸等危险物质。	符合
		(5) 开发区内企业存在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应当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安全防护距离测算参考《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基于资源开发利用的准入要求	(1) 不突破区域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开发利用总量。	本项目资源利用量小，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 满足单位面积产值、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限制性准入要求。	项目满足开发区限制性准入要求。	符合
(3) 现有高耗水行业水资源消耗强度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应要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4) 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运营期实行清洁生产。	符合	
(5) 提高节水型企业比例，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量。		本项目切削液稀释用水循环使用，可有效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符合	
(6) 符合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条件。		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符合	

表 1-2 梁山经济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优先准入板块	控制级别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全部	北部板块	优先进入
C14	食品制造业	全部	北部板块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全部	北部板块	
C17	纺织业	全部	西部板块、北部板块	
C223	纸制品制造业	全部	西部板块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全部	西部板块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除外	西部板块	

	C33	金属制品业	全部	西部板块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东部板块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东部板块		
	C36	汽车制造业	全部	东部板块		
	C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全部	东部板块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全部	东部板块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全部	东部板块、西部板块、北部板块		
	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和允许类产业，以及不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产业					禁止进入
	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低、能源消耗高的项目					
	重污染化工项目					
<p>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东部板块，属于汽车制造业中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属于梁山经济开发区东部板块优先进入行业。</p> <p><b>3、总结</b></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东部板块，属于汽车制造业中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属于梁山经济开发区东部板块优先进入行业，项目建设符合梁山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符合梁山经济开发区准入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分析</b>					
	(1) 生态保护红线					
	<p>2026 年 4 月 1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lt;关于发布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gt;》（济环委办〔2026〕5 号），济宁市共划定 202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项目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如下。</p>					
	<p>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lt;关于发布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gt;》（济环委办〔2026〕5 号）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a href="http://123.232.30.111:8088/sdsxyd/distPub/#/publicPort/IntegratedUnitQuery">http://123.232.30.111:8088/sdsxyd/distPub/#/publicPort/IntegratedUnitQuery</a>），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项目在梁山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5。</p>					
	<p>根据《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鲁政字[2024]59 号，2024 年 4 月 10 日批复）的&lt;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gt;，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综上，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及生态保护红线内。</p>					
(2)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p>						

的基准线。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且按照 2 倍削减，有利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按照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并制定防控措施，避免或减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罐车、特种车辆生产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的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6)5 号)，本项目所在地--梁山经济开发区为“ZH37083220006 梁山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济宁市及梁山经济开发区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济环委办（2026）5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济环委办（2026）5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济宁市市级生态准入清单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还应满足《关于印发济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与管控方案（试行）的通知》（济政办字〔2023〕59号）规定的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对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济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与管控方案（试行）的通知》（济政办字〔2023〕59号），本项目不位于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及管控类区域区域内。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合成药品、煤化工、电镀、皮革助剂、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合成药品、煤化工、电镀、皮革助剂、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	符合

		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做好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严控煤矿新增产能,确需新建煤矿或新增产能的,一律实行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全面取缔建设项目、各类排污口、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和旅游设施等污染源以及和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构(建)筑物,逐步退出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等活动,并视情况进行生态修复,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全面取缔排污单位、工业和生活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污染点源,强化非点源污染控制和流动源管理措施,完善应急处置设施,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准保护区、补给区管理要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济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与管控方案(试行)的通知》(济政办字〔2023〕59号)中保护类区域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	符合
		贯彻落实《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大运河济宁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对于滨河生态空间实施建设项目正面清单管理,对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准入管理。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严禁占用生态空间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严禁风电、光伏等建设项目占用河湖库水域岸线(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泰福路1号(铃岳公司院内南车间),距离大运河最近距离约5.36km,不在大运河的核心监控区。	符合
	梁山经济开发区	1.入区企业应该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并应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和允许类产业;对与主导产业关联性不强的项目、生产工艺落后项目等禁入。加快推动专用汽车、教育服务等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向集群化、园区化、基地化、高端化发展。 2.坚决淘汰污染严重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和设备,对新、改、扩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保证“三同时”验收合格并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工业污染源产生。	本项目属于梁山经济开发区优先准入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产业,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保证“三同时”验收合格并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污	济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县(市、区)必须以大气污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	符合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宁 市 市 级 生 态 准 入 清 单	染物排放量不增为刚性约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严格申请总量倍量替代，不会增加项目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VOCs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要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监测监控系统。推进VOCs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的钢铁、焦化、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八个百分之百”，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和渣土车的扬尘控制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拆迁（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化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的影响很小。	符合
		工业聚集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聚集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按照“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要求，逐步实施改造。集中治理工业聚集区水污染，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任务。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	符合
		贯彻落实《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大运河济宁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实施点源、面源、流动源“三源”同治，减少入河负荷，治理污染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梁 山	1.工业聚集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符合

	经济开发区	<p>升级工业聚集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p> <p>2.集中治理工业聚集区水污染，各类工业聚集区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应时段的排放要求；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船，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提升非道路移动新机械准入门槛，加快高排放老旧机械淘汰，鼓励机械“油改电”；加强城镇生活源污染防治，餐饮服务业提高油烟和VOCs协同净化效率，汽修、干洗等行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涂料和溶剂；严格控制城市扬尘污染。</p>	<p>期清运；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严格执行排放要求，并申请总量倍量替代。</p>	
环境风险防控	济宁市市级生态准入清单	<p>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贯彻落实《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大运河济宁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等文件的要求，提高涉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应急预案，设置流域河流、湖库预警点位，完善工业风险源应急池，拦污坝等应急设施和物资。</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此类项目</p>	符合
	梁山经济开发区	<p>1.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加强对区内企业的风险管理，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p>	<p>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无废水外排。</p> <p>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济宁市市级生态准入	<p>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坚决遏制用水浪费。重点保护以黄河、大运河、泗河等主要河流和南四湖等重要淡水湖泊为骨干的河湖水系，确保水面面积不减少。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入清单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浅层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积极开发南四湖及南水北调地表水源，有序减少地下水开采，合理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形成多水源向城区供水的格局。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贯彻落实《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大运河济宁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强化大运河水资源总量红线约束，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约束，形成供水、防洪、生态安全保障。	本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梁山经济开发区	1.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区域水资源利用管理。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相关要求。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没有涉及限制及淘汰类，同时不属于鼓励类。因此，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5-370832-89-01-570207）。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 3、与南水北调工程的关系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泰福路 1 号（铃岳公司院内南车间），距离南水北调济宁段最近距离约 6.63km，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达《关于山东省南四湖流域核心、重点和一般保护区域涉及具体范围的公示》（[http://www.sdein.gov.cn/zwgk/gsgg/202405/t20240530\\_4733078.html](http://www.sdein.gov.cn/zwgk/gsgg/202405/t20240530_4733078.html)），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重点保护区域内。根据《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重点保护区内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严重的企业或者生产线，应当依法予以关闭、搬迁或者停止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

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对南水北调工程影响很小。

#### 4、与梁山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梁山县城准保护区为北起东环路和西环路之间所辖区域，南至西环城路向东拐弯射线至东环路，面积 27.32km<sup>2</sup>。由于目前梁山县城区只使用深层承压水，按规定只划分一级保护区，梁山县水厂水源地现有水井 6 眼，其中 4#井在自来水公司院内，留有保护空间，5#、6#井在水厂院内，已有围墙防护，留有 1500m<sup>2</sup> 的保护面积，3#井设在凤山店院内，规划 3#井拓展保护空间。另外加强了城区凿井管理，避免越层污染；根据《梁山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要求，共划分了戴那里水厂的 7 眼水井、赵固堆水厂的 6 眼水井、辛兴屯水厂的 2 眼水井、拳铺水厂的 5 眼水井、鹿吊水厂的 7 眼水井、干鱼头水厂的 3 眼水井、唐楼水厂的 3 眼水井，共计 33 眼水井，设置 33 个农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7 个饮用水水源地。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拳铺水厂（3#（拳南村））水井 1.78km。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且项目危废库等区域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不会对当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项目在梁山县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图的位置图见附图 7。

#### 5、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情况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焦化、煤电、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煤化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该项所列的重点行业	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的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深化生态环境制度落实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排污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省确定污染物减排框架体系，确定各县（市、区）重点减排工程，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落实国家建立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评估。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协同减排工程。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达标且实施倍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	--	-----------------------------	----

**6、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山东省重点产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山东省重点产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2025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及“重点产业”项目。

**7、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5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文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2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政策和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符合
3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济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要求。	符合

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鲁环字【2021】58号文要求。

**8、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五、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	符合
六、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的影响很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鲁环委办〔2021〕30 号）要求。

9、与《梁山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梁山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计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包括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压减煤炭消费量、优化货物运输方式、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大气环境监管等 11 项重点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包括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	符合

域开展生态补偿、智慧监管水生态环境等 10 项重点任务		
包括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强化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深化农业废弃物综合管理、健全土壤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等 10 项重点任务	本项目不涉重金属污染，固废均能妥善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梁山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

### 10、与《关于持续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89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发改工业〔2023〕389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鲁发改工业〔2023〕389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件要求，“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根据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园区面积和用地管理提升发展承载能力的通知》（鲁发改外资〔2022〕1052 号），合规工业园区范围为依法批准面积（其中，开发区面积为核准面积），也包括依法批准的扩区调区面积。	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根据鲁发改工业〔2023〕887 号文件（见附件），梁山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持续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89 号）要求。

### 11、与《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 年）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深度治理工业污染。加强高氟、高盐和涉重废水分质深度治理和日常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和污水厂建设，加快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改造，积极推行“智慧管网”。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	符合
强化源头污染防控。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计划，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为重点，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实现“散乱污”动态清零。推动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新上煤耗项目煤炭消费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建材等行业	符合

	<p>减量替代政策，推进全省平原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提高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比例。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予以支持。开展企业清洁生产领跑行动，依法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p> <p>开展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实施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污染全过程治理。推动焦化、电解铝等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改造，有效管控全行业无组织排放。继续深化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环保整治。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协同治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全面治理扬尘，开展建筑工地扬尘、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和矿山扬尘整治，降低区域降尘量。推动散煤、生活面源和农业源大气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和淘汰更新，推动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柴油机的清洁化，实时管控移动源污染，加强油品监管执法，确保城市细颗粒物浓度下降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实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等生态环境治理模式。</p> <p>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p>		
	<p>开展固体废物和地下水综合整治。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完善危险废物处置监管措施，实行规范化管理，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有序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加强白色污染处理，提升农村有机废物收集、转化、利用水平。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地表水与地下水联合调蓄试点。科学划定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分区，实施典型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到2025年，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体系</p>	<p>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年）要求。</p>			
<p><b>12、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修订）的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0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p>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p>	<p><b>文件要求</b></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b>项目情况</b></p> <p>拟建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内</p> <p>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b>符合性</b></p> <p>符合</p> <p>符合</p>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拟建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	符合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禁止生产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生产、使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修订）要求。

**1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符合性**

本项目为罐车、特种车辆生产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里设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完善。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提出了相应的应急措施。本项目建设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要求。

**14、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

**表 1-11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水泥等行业	符合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梁山经济开发区为合规工业园区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 号）要求。

### 15、项目选址合理性

#### （1）土地利用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林地、草地和湿地等，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山东集创车辆有限公司租赁山东铃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山东铃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鲁（2025）梁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7292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综上，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 （2）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泰福路 1 号（铃岳公司院内南车间），对照《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东部板块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土地利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梁山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根据《关于公布沿黄重点地区扩区调区后合规工业园区名单(第六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887号)，梁山经济开发区属于沿黄重点地区符合审核标准的合规园区，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等文件中工业项目进入合规工业园区的要求。

**16、本项目与《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鲁政字[2024]59号，2024年4月10日批复)的<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具体见附图9。

**17、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

**表 1-12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国发〔2023〕24号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钢铁生产项目</p>	<p>符合</p>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落后产能行业</p>	<p>符合</p>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梁山经济开发区为合规工业园区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要求。

#### 18、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符合性

表 1-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环评〔2024〕41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初期，应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对不满足要求的，应进一步论证其生态环境可行性，优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重新选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开展审批时，应重点审查项目选址选线、生态影响、污染物排放、风险防范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6〕5号）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要求。

#### 19、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符合性

表 1-14 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土壤〔2024〕80号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减少涉重金属废气排放。持续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动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内蒙古、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继续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上述省（区）以外的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执行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区域，重点聚焦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任务较重区域。在受污染耕地集中地区，耕地土壤重金属含量呈上升趋势的地区，经排查主要由	本项目不涉及涉重金属废气排放	符合

<p>大气污染源造成的，采取相应的污染源头管控措施。推动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行业颗粒物深度治理，实施颗粒物治理升级改造，加强除尘工艺废气、生产车间低空逸散烟气收集处理。</p>		
<p>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底排查和分级分类整改，全面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严格管控最终填埋处置。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提升磷石膏、赤泥等复杂难用大宗固废净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强化防渗等措施落实。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运行监管，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排、渗沥液收集与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对库容已满的规范有序开展封场治理。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监管</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化环境管理，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要求。</p>		
<p><b>20、与《济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4〕47号）符合性</b></p>		
<p><b>表 1-15 与《济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4〕4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p><b>方案要求</b></p>	<p><b>本项目建设情况</b></p>	<p><b>符合性</b></p>
<p>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符合</p>
<p>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p>	<p>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p>	<p>符合</p>
<p>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全面摸底排查。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有序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p>	<p>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梁山经济开发区为合规工业园区</p>	<p>符合</p>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济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4〕47号）要求。</p>		
<p><b>21、与《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b></p>		
<p><b>表 1-16 与《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p><b>文件要求</b></p>	<p><b>本项目建设情况</b></p>	<p><b>符合性</b></p>
<p>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原则上不再审批传统燃油汽车生产新设企业的项目。</p>	<p>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本项目为罐车、特种车辆生产项目。</p>	<p>符合</p>
<p>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应位于产业园区内，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梁山经济开发区为合规工业园区，对照《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东部板块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梁山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p>	<p>符合</p>
<p>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原材料指标及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扩建汽车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 80%；改建项目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等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p>	<p>符合</p>
<p>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达标且实施倍量替代，符合《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p>	<p>符合</p>

	<p>对废气进行收集、控制与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有机溶剂等液态化学品的储存、运输采取密闭措施。焊接车间弧焊设备采用焊接烟尘收集净化装置。涂装车间采用集中自动输调漆系统并密闭作业，喷漆室、流平室及烘干室采取封闭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喷漆室配备高效漆雾净化装置，流平室、烘干室以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室、调漆间等应配备高效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总装车间补漆室配套有机废气净化设施，整车检测下线工位设汽车尾气收集装置。</p> <p>燃油供应系统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各燃烧类处理设施采用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p>	<p>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焊接烟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p>	<p>符合</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涂装车间含重金属废水（液）应单独收集处理，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涂装车间脱脂等表面处理废液、电泳槽清洗废液、喷漆废水和机械加工车间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应进行预处理。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范地下水污染。</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p>	<p>符合</p>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磷化渣、废漆渣、废溶剂、生产废水（液）物化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机械加工车间应配套废切屑沥干设施。冲压废料、废动力电池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回收或综合利用。</p>	<p>本项目配套了废切屑沥干设施。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化环境管理，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符合</p>
	<p>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对冲压车间、发动机试验间、空压站等高噪声污染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振动影响。必要时试车跑道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p>	<p>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采用隔声门、窗，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p>	<p>符合</p>
	<p>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地方另有严格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噪声、固废符合标准要求。</p>	<p>符合</p>
	<p>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关注油库、化学品库泄漏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符合</p>

<p>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p>	<p>符合</p>
<p>关注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的环境影响。新建、扩建项目选址布局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提出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布局新建环境敏感目标等规划控制要求；改建项目应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p>	<p>符合</p>
<p>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提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的要求。</p>	<p>本项目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要求。</p>		
<p><b>22、与《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鲁政办字〔2020〕44号）符合性</b></p>		
<p><b>表 1-17 与《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鲁政办字〔2020〕44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p><b>方案要求</b></p>	<p><b>本项目建设情况</b></p>	<p><b>符合性</b></p>
<p>核心区，主要是指运河主河道流经的 18 个县（市、区），包含典型河道段落和重要遗产点，是孕育形成大运河文化的主要空间，也是大运河文化带的关键区域。包括德州市德城区、武城县、夏津县，临清市、茌平县、聊城市东昌府区、阳谷县，东平县，梁山县、汶上县、济宁市任城区、嘉祥县、鱼台县、微山县，滕州市、枣庄市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其中，大运河文化带的主轴和具备条件的其它有水河段两岸各 2000 米的核心区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泰福路 1 号（铃岳公司院内南车间），距离大运河最近距离约 5.36km，不在大运河的核心监控区</p>	<p>符合</p>
<p>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加快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运河沿线市县、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开展运河岸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定工作，原则上除城市建成区（含建制镇）外，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范围内优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在严格保护耕地基础上，加强植被绿化，建设滨河绿道。以 2000 米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严格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保护，突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核心监控区应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泰福路 1 号（铃岳公司院内南车间），符合《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距离大运河最近距离约 5.36km，不在大运河的核心监控区</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鲁政办字〔2020〕44号）要求。</p>		
<p><b>23、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符合性</b></p>		

**表 1-18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机械制造行业。下料、机械加工、抛丸、打磨、喷砂、清理滚筒、热处理、化学预处理、电镀等环节设置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设施。焊接环节根据作业点位数配备焊接烟尘净化器，或设置专门操作间并设置集气系统对焊接烟尘进行有效收集治理。	下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要求。

**24、与《关于印发大运河济宁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济自资规发〔2025〕9号）符合性**

**表 1-18 与《关于印发大运河济宁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济自资规发〔2025〕9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在大运河济宁段核心监控区内开展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适用本细则。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文化带的主轴和具备条件的其他有水河段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向外扩展 2000 米的区域。涉及微山县、鱼台县、太白湖新区、任城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汶上县、嘉祥县、梁山县等 8 个县区和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泰福路 1 号（铃岳公司院内南车间），距离大运河最近距离约 5.36km，不在大运河的大运河济宁段核心监控区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大运河济宁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济自资规发〔2025〕9号）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一、建设内容</b>			
	<b>1、项目建设背景</b>			
	<p>根据市场发展，山东集创车辆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建设罐车、特种车辆生产项目，年产罐车 1000 辆、特种车 1200 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本项目不涉及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有下料、机加工、焊接等工艺。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b>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环评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 <b>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b>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b>2、工程内容</b>			
	<p>本项目占地面积 24600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分类如表 2-2 所示。</p>			
<b>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表</b>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720.42m <sup>2</sup> ，建设剪板机、激光切割机、二保焊机、折弯机、锯床等	利用现有厂房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面积 400m <sup>2</sup> ，用于职工办公	
4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贮存混合保护气、实芯焊丝、切削液、车桥、轮胎等，建筑面积 780m <sup>2</sup>	
8	公用	供水	项目用水由济宁市梁山县供水系统供应	

9	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济宁市梁山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 20 万 kW/h
10		供热	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生产不用热。
11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
12		废气	下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3		噪声	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采用隔声门、窗，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14		固废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除尘灰、焊渣、废滤筒收集后外售物资收回部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5		环境风险	设置应急事故照明和消防设备等。车间和生产岗位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罐车、特种车，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备注（单位mm）
1	罐车	1000	辆/年	主要为 11300*11500*25； 10440*2550*3450；11500*2550*3650； 9600*2550*3600； 11350*2550*3850；10750*2550*3995；10150*2500*4000；10350*2500*4000。
2	特种车	1200	辆/年	主要为 13750*3000*3500； 10500*3000*3500；13750*2500*3990； 11300*9150*2550；12500*2550*2500； 2480*1650*1600。

注：本项目产品不包括牵引车头。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需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下料	下料	剪板机	/	套	1
2			锯床	/	套	2
3			锯床	4280	套	1
4			激光切割机	G5000-16-GB	套	1
5			手持等离子切	LGK-100T	套	5

			割机			
6	机加工	干式机加工	翻板机	/	套	1
7			折弯机	/	套	1
8			旋转体	YXG-05	套	1
9			长轴滚轮架	10T	套	1
10			车架组对工装	SXH-06	套	1
11			架体 90 度翻转 工装	/	套	1
12			涨型机	/	套	1
13			纵梁组对工装	/	套	1
14			卷板机	MTW11Y-8*950 0	套	1
15			大梁校直机	/	套	1
16			旋边机	/	套	1
17			焊接	弧焊	二保焊机	NBC-350
18	二保焊机	NBC-500			套	56
19	环缝焊机	YXG-01			套	1
20	自动焊机	/			套	1
21	自动焊机	PBJ-11500			套	1
合计						100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及限制类。

### 5、主要原材料

项目具体原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物质形态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钢板	t/a	9300	固态	/	生产车间	外购
2	型材	t/a	2150	固态	/	生产车间	外购
3	混合保护 气（氩气、 二氧化 碳）	t/a	72	气态	瓶装	仓库	外购
4	实芯焊丝	t/a	60	固态	/	仓库	外购
5	车桥	根/a	6600	固态	/	仓库	外购
6	钢圈	个/年	26400	固态	/	仓库	外购
7	轮胎	条/年	26400	固态	/	仓库	外购
8	悬挂	套/年	2200	固态	/	仓库	外购
9	板簧	架/年	13200	固态	/	仓库	外购
10	牵引装置	套/年	2200	固态	/	仓库	外购

11	支撑装置	个/年	4400	固态	/	仓库	外购
12	电器系统	套/年	2200	固态	/	仓库	外购
13	切削液	t/a	0.05	液态	桶装	仓库	外购
14	润滑油	t/a	0.1	液态	桶装	仓库	外购
15	液压油	t/a	0.1	液态	桶装	仓库	外购

**水性切削液：**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切削液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防锈剂、耦合剂、沉降剂、润滑剂、合成添加剂、水，不含油，使用时需与水以1:20的比例进行稀释，主要用于金属加工工件降温冷却、润滑和防锈。本项目拟采用的切削液为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水性切削液。

## 6、给排水

### （1）给水

项目用水由梁山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供应。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切削液稀释用水，激光切割不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750m<sup>3</sup>/a。

②切削液稀释用水：本项目锯床使用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参数，切削液与水的稀释比例为 1:20，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05t/a，则稀释用水量为 1m<sup>3</sup>/a。使用过程中约 95%损耗，则蒸发损耗量约为 0.95m<sup>3</sup>/a，则进入废切削液产生量 0.05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使用总量为 751m<sup>3</sup>/a。

###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由雨水管道汇集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项目污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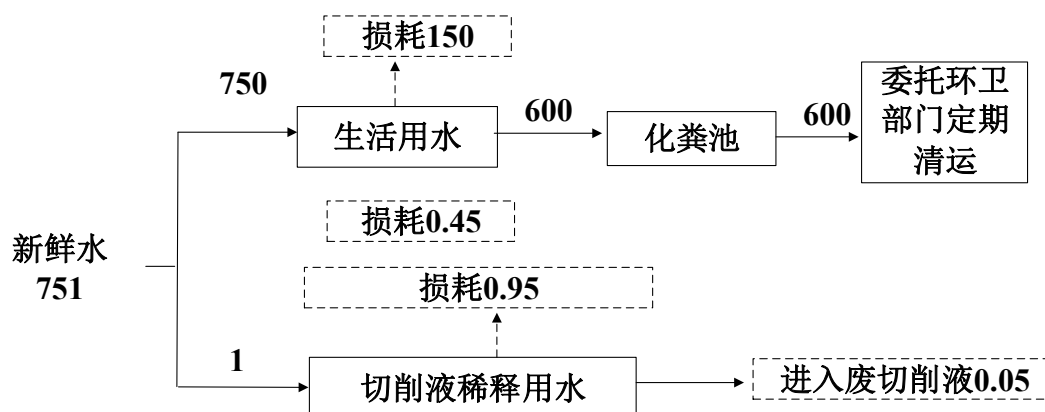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单班 (仅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8、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4600m<sup>2</sup>, 厂区北侧为山东集创车辆有限公司和山东赛强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西侧为梁山旭日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山东太岳汽车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厂区南侧为梁山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东侧为梁山中通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场地地形较为平坦, 生产车间形状为长方形, 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及厂内货物运输和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项目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给排水综合考虑了厂区内地势及周围环境设施等, 能满足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要求。

项目车间内按照生产工序流程, 分区设置, 将同一类型的生产设备集中布置, 整体工艺走向流畅, 并且预留了专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摆放位置, 有利于废气的收集处理。功能分区明确, 布置较为合理, 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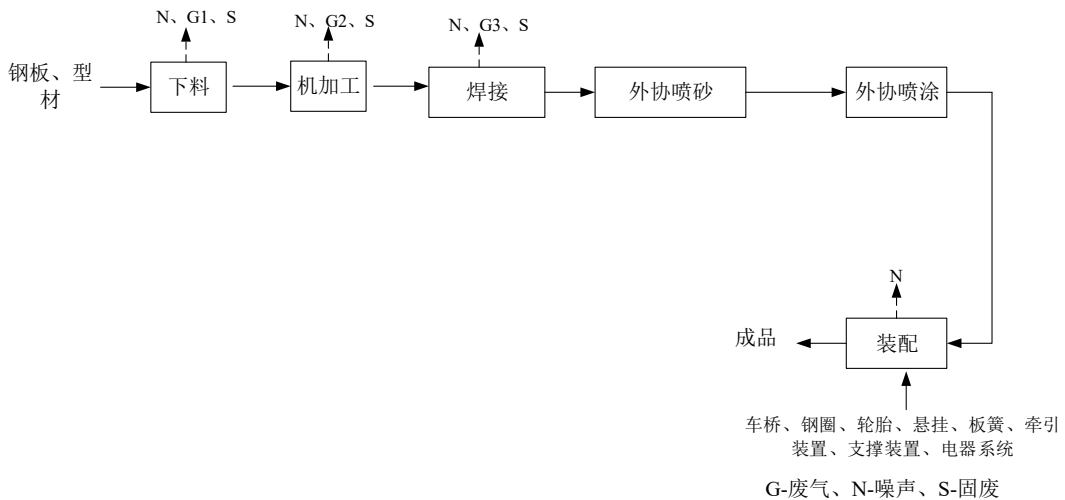


图 2-2 罐车、特种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罐车、特种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介绍如下:**

(1) 下料: 将外购钢板采用剪板机、手持等离子切割机或激光切割机下料成所需要的规格形状; 型材采用锯床下料成所需要的规格形状。此工序主要产生激光切割机和手持等离子切割机下料废气 G1、机械噪声、下脚料、除尘灰、废滤筒、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2) 机加工: 下料后利用翻板机、折弯机、旋转体、长轴滚轮架、车架组对工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架体 90 度翻转工装、涨型机、纵梁组对工装、卷板机、大梁校直机、旋边机设备进行翻板、折弯、旋转、滚轮、涨型、卷板、校直、旋边等简单的机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干式机加工废气 G2、下脚料、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p> <p>(3) 焊接：机加工后采用自动焊机、环缝焊机、二保焊机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焊接废气 G3、废滤筒、除尘灰和焊渣。</p> <p>(4) 外协喷砂、喷涂：焊接后外协进行喷砂、喷涂。</p> <p>(5) 组装：外协喷砂、喷涂后的工件运输至厂区与车桥、钢圈、轮胎、悬挂、板簧、牵引装置、支撑装置、电器系统进行组装得到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山东集创车辆有限公司租赁山东铃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div data-bbox="320 824 1326 1272" data-label="Imag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现场照片</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b>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泰福路1号（铃岳公司院内南车间），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 <p>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月-12月梁山县环境空气质量（<a href="https://jnhj.jining.gov.cn/col/col76317/index.html">https://jnhj.jining.gov.cn/col/col76317/index.html</a>）及《2025年济宁市区县空气质量与去年同期对比表》，梁山县2025年1月-12月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浓度见表3-1。</p>						
	<b>表3-1 梁山县2025年1月-12月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b>						
	<b>2025年 月份</b>	<b>SO<sub>2</sub>月均值 (μg/m<sup>3</sup>)</b>	<b>NO<sub>2</sub>月均值 (μg/m<sup>3</sup>)</b>	<b>PM<sub>10</sub>月均值 (μg/m<sup>3</sup>)</b>	<b>PM<sub>2.5</sub>月均值 (μg/m<sup>3</sup>)</b>	<b>CO95百分数浓度值 (mg/m<sup>3</sup>)</b>	<b>O<sub>3</sub>90百分数浓度值 (μg/m<sup>3</sup>)</b>
	1	15	37	126	83	1.3	84
	2	16	27	99	62	0.9	115
	3	8	24	81	48	0.8	133
	4	7	20	85	36	0.7	173
	5	4	16	64	33	0.6	208
	6	4	15	53	24	0.8	214
	7	3	12	34	20	0.8	178
	8	4	11	31	19	0.7	140
	9	6	18	37	22	0.6	150
	10	6	24	54	35	0.7	105
	11	10	43	123	74	0.8	102
12	11	38	117	77	1	75	
2025 年均值 及百分 数浓度 值	8	24	74	44	1	164	
标准值	60	40	60	30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p>梁山县2025年SO<sub>2</sub>、NO<sub>2</sub>的年均浓度及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梁山县2025年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及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梁山县为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及臭氧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p> <p>目前梁山县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p>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 VOCs 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及臭氧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河流为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 2026 年 4 月份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发布的数据（网址为：<http://dbsfb.sdem.org.cn:8003/waterpublic/#>），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邓楼断面水质为III类，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6年 04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东石佛	洸府河	济宁市	II
邓楼	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III
李集	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II

图 3-1 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

##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泰福路 1 号（铃岳公司院内南车间），区域内生物种类较少，生物群落相对单一。项目区周围没有重要生态环境区、生态脆弱带等，不属于产业园外新增建设用地且含有生态环境目标的项目，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及风景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与厂址距离 (m)	方位	级别																		
	厂界外 500m 范围 内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	拳铺镇第一中心小学	280	W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的过渡 阶段二级标准																		
		拳北村	240	SW																			
		创新小学	490	SW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 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泰福路 1 号(铃岳公司院内南车间)，利用现有空地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水执行：</b>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b>2、废气执行：</b>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3.5</td> <td>厂界监控浓度</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3、噪声排放执行：</b>运营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指标名称</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功能区标准数值</td> <td>65dB (A)</td> <td>55dB (A)</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执行：</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3.5	厂界监控浓度	1.0	指标名称	昼间	夜间	3 类功能区标准数值	65dB (A)	55dB (A)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3.5	厂界监控浓度	1.0																		
指标名称	昼间	夜间																					
3 类功能区标准数值	65dB (A)	55dB (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41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2 倍量替代原则，需占用梁山县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0.3882 吨/年。需申请颗粒物的总量。</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本项目在夜间、午休期间不得进行高频噪声设备施工，不能出现噪声扰民现场。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行，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降低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整体而言，本项目施工内容少、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小，因此此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1) 废气产排情况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焊接废气、干式机械加工废气。</p> <p>1) 下料废气</p> <p>核算方法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 1097—2020)的中产污系数法，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切割下料粉尘系数为 1.1kg/t 原料，本项目需激光切割机、手持等离子切割机切割下料的钢板最大量约为 9300t/a，则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10.23t/a。</p> <p>2) 焊接废气</p> <p>核算方法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 1097—2020)的中产污系数法，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实芯焊丝焊接烟尘产生系数为 9.19kg/t 原料，焊接区年耗实芯焊丝量约为 6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5514t/a。</p> <p><b>激光切割机下料废气风量核算：</b>根据设备参数，激光切割机废气需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激光切割采用抽气式负压切割，在切割平台下方设置吸气口，相对侧设置吹气口。吹气口将烟灰吹向吸气口，通过吸气收集烟尘，实现风量小、烟灰收集率高的捕集。通常切割平台沿切割机主导轨方向会被分成密封小区域，旁侧有出风口，通过风量配套抽风口进行收集。</p> <p><b>手持等离子切割机下料、焊接废气风量核算：</b>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手册》，对于外部吸气罩的计算，常用的方法是控制风速法，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p> $L=0.75 \times 3600 \times (10x^2+F) \times V_x$ <p>其中：L-集气罩风量，m<sup>3</sup>/h； x-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m；(本次取值 0.3m)；</p>

F-集气罩口面积, m<sup>2</sup>; (本项目设置 39 个焊接集气罩、3 个手持等离子切割机集气罩, 1 个焊接集气罩尺寸 1m×1m、1 个手持等离子切割机集气罩尺寸 1m×1m);

V<sub>x</sub>-控制风速, m/s; (本次取值 0.3m/s)。

经计算, 本项目手持等离子切割机切割下料、焊接集气罩风量约为 34749m<sup>3</sup>/h。

激光切割机需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手持等离子切割机切割下料、焊接集气罩风量约为 34749m<sup>3</sup>/h, 则下料、焊接工序风机风量为 44749m<sup>3</sup>/h, 考虑系统风量损耗, 下料、焊接工序风机风量为 50000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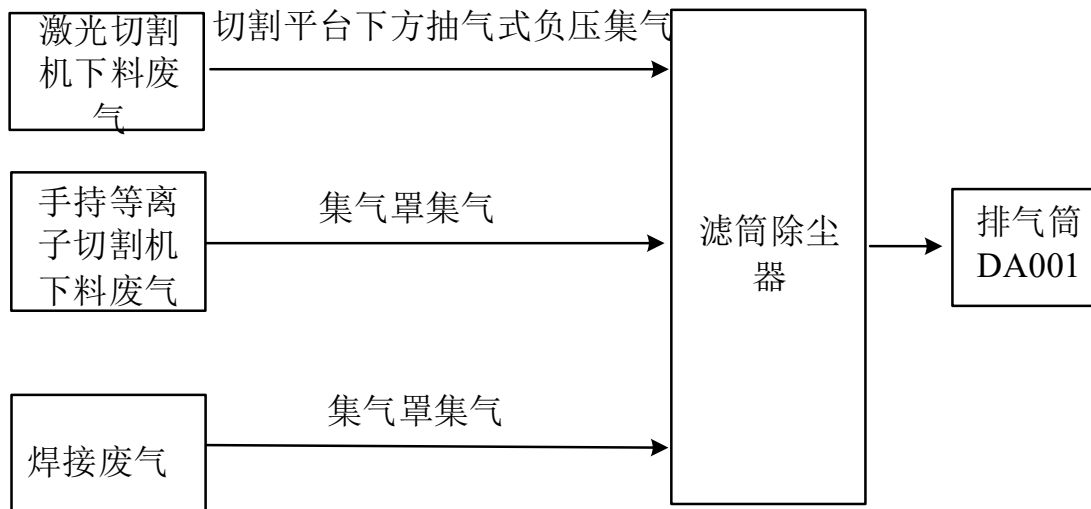


图4-1 下料、焊接废气收集、输送、治理、排放示意图

下料粉尘产生量为10.23t/a、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5514t/a。下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下料、焊接集气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50000m<sup>3</sup>/h, 下料、焊接工序工作时间均为2400h/a。则DA001排气筒有组织烟粉尘的产生量为9.7033t/a; 产生速率为4.0430kg/h, 产生浓度为80.86mg/m<sup>3</sup>。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8%计, 则DA001排气筒的有组织烟粉尘的排放量为0.1941t/a, 排放速率为0.0809kg/h, 排放浓度为1.62mg/m<sup>3</sup>。未被捕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经计算,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1.0781t/a, 排放速率为0.4492kg/h。

### 3) 干式机械加工废气

涨型等干式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干式机械加工颗粒物,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复核调研和生态环境部《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 调研的国内同类型厂资料表明, 各种机加工设备周围 5m 处, 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sup>3</sup>, 平均浓度为 0.61mg/m<sup>3</sup>, 由于金属粉尘质量较重, 且有车间厂房阻拦, 散落范围很小, 多在 5m 以内, 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粉尘极少。本项目不对干式机械加工废气颗粒物进行量化分析, 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及时清扫等措施后, 本项目干式机械加工金属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1.0781t/a，排放速率为 0.4492kg/h。

表 4-1.1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有组织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切割下料、焊接	激光切割机、二保焊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0	80.86	4.0430	90	滤筒除尘器	98
干式机械加工	涨型机等	颗粒物	/	不做定量分析			/	/	/

表 4-1.2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h/a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50000	1.62	0.0809	0.1941	0.4492	1.0781	2400	是	颗粒物
/	不做定量分析					2400	/	颗粒物

表 4-1.3 拟建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排放口类型
			m	m	℃	
DA001	下料、焊接排气筒	116 度 7 分 37.021 秒， 35 度 42 分 4.072 秒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点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点源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频次 (次/年)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	---------	-----	----------	----------------	------------------------------	---------------	------------	------

DA001	滤筒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	4.0430	80.86	2.0215	0.5	及时维修
-------	---------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事故状态下废气超标，导致停产，项目建设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对风机及时检修，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属常规设施，且项目投产后，并非全年生产，有较长的设备维修期，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设施的正常检修，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出现事故的概率较小，可避免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设备选择、采购过程中，尽量选用质量较好的设备，减小非正常事故发生的机率。

②企业应当加强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使工作人员的操作正确、规范，避免人为失误造成非正常事故的发生。

③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④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危害最大的为环保设施出现故障，针对此种情况，企业应对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装置设专人进行管理，定时检查。

⑤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检修完毕后方可再进行生产。

⑥项目建设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对环保设施及时检修，以避免环保设施失效，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下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滤筒除尘器不属于《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中低效率技术。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下料、焊接采用滤筒除尘器为可行性技术。

### (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下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排气筒的有组织烟粉尘的排放量为 0.1941t/a，排放速率为 0.0809kg/h，排放浓度为 1.62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sup>3</su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项目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1.0781t/a，排放速率为 0.4492kg/h。加强车间密闭，无组织废气排放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项目颗粒物处理采用了可行技术，废气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项目周边大气敏感目标拳铺镇第一中心小学、拳北村、创新小学影响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质

量影响较小。

### (5) 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等的确定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

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4-3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下料、焊接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生产区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理效果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00 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350	0.21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BOD <sub>5</sub>	230	0.138	
	SS	230	0.138	
	氨氮	35	0.021	
	总磷	10	0.006	

### 2)、污水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化粪池能有效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的物质,贮存并厌氧硝化在池底的污泥,使有机物转化为无机物。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sup>3</sup>/a,本项目依托山东铃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化粪池,山东铃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化粪池容积为 20m<sup>3</sup>,可以满足生活污水的水量处理。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使用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技术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进行监测。

##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锯床、剪板机和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声压级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 1097—2020)表 G.1。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套）	声源源强 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剪板机	1	80	厂房密闭,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4	50	0.5	4	22	17.2.7	50	60.1	48.1	45.0	45.8	昼间 240h/a	20	20	20	20	34.1	22.1	19.0	19.8	1
2		锯床	3	80		3	2	0.5	3	70	17.3.7	2	67.3	50.2	49.8	70.8		20	20	20	20	41.3	24.2	23.8	44.8	1
3		激光切割机	1	70		163	68	0.5	16.3	4	13.7	68	35.1	35.4	40.7	50.1		20	20	20	20	9.1	9.4	14.7	24.1	1
4		手持等离子切割机	5	70		10	50	0.5	10	22	16.6.7	50	49.8	42.7	42.0	45.1		20	20	20	20	23.8	16.7	16.0	19.1	1
5		翻板机	1	80		170	50	0.5	17.0	22	6.7	50	45.1	48.1	55.9	45.8		20	20	20	20	19.1	22.1	29.9	19.8	1
6		折弯机	1	80		8	50	0.5	8	22	16.8.7	50	54.5	48.1	45.1	45.8		20	20	20	20	28.5	22.1	19.1	19.8	1
7		旋转体	1	80		165	46	0.5	16.5	26	11.7	46	45.1	47.4	51.7	45.9		20	20	20	20	19.1	21.4	25.7	19.9	1
8		长轴滚轮架	1	80		159	46	0.5	15.9	26	17.7	46	45.1	47.4	49.2	45.9		20	20	20	20	19.1	21.4	23.2	19.9	1
9		车架组对工装架	1	80		150	46	0.5	15.0	26	26.7	46	45.1	47.4	47.3	45.9		20	20	20	20	19.1	21.4	21.3	19.9	1
10		架	1	80		143	46	0.5	14	26	33.7	46	45.1	47.4	46.4	45.9		20	20	20	20	19.1	21.4	20.1	19.9	1



预测计算模式。该模式中的基本公式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 ——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TL$ ——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 ；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 $dB(A)$ ；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dB(A)$ ；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 $dB(A)$ ；

$A_{bar}$ —屏障衰减， $dB(A)$ ；

$A_{gr}$ —地面效应， $dB(A)$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 $dB(A)$ ；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sub>i</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i</sub>；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sub>j</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内外声源个数。

表 4-7 噪声贡献值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45.6	不生产	达标	不生产
2	南侧厂界	51.2		达标	
3	西侧厂界	43.4		达标	
4	北侧厂界	48.7		达标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噪声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和频次：对于采用手工监测的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应记录监测时段内非正常工况情形、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监测时段内工业噪声排放值超标情况，包括超标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更换时间，维修、更换内容。每发生一次记录 1 次。

记录存储及保存：台账应当按照纸质储存或电子化储存进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等的确定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只需监测昼间噪声。

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4-8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	------	------	------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每季度一次
----	------------	-----------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除尘灰、焊渣、废滤筒、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1) 项目劳动人员 50 人, 按 0.5kg/人·d 计, 年工作 300d,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标准要求, 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桶,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本项目下料、机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下脚料、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下脚料、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的产生量为 114.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标准要求, 代码为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处理;

(3) 本项目使用滤筒除尘器对下料、焊接粉尘进行收集, 根据工程分析, 收集除尘灰量为 9.5092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标准要求, 代码为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处理;

(4)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焊渣, 产生量为焊接材料使用量的 1%, 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60t/a, 则焊接焊渣产生量为 0.6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标准要求, 代码为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处理。

(5) 滤筒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废滤筒, 产生量约 0.0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标准要求, 代码为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处理。

(6)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的产生量为 0.5t/a,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09, 代码 900-006-0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本项目锯床等使用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降温, 会产生废切削液, 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6t/a,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09, 代码 900-006-0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8) 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1t/a,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08, 代码 900-218-08, 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设备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08, 代码 900-217-08, 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项目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4 个/a (润滑油、液压油包装规格均为 50kg/桶, 年使用液压油 0.1t、润滑油 0.1t), 每个按 5kg 计算, 则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08, 代码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项目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1 个/a (切削液包装规格均为 50kg/桶, 年使用切削液 0.5t), 每个按 5kg 计算, 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49, 代码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项目机械维护等会产生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49, 代码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治理汇总表

序号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职工生活	职工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5	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焊接等	二保焊机 等	除尘灰	900-099-S59	9.5092	9.5092	收集后 外售处理
3	下料、机加工等	剪板机、锯床等	下脚料、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900-099-S59	114.5	114.5	
4	焊接	二保焊机	焊渣	900-099-S59	0.6	0.6	
5	废气处理	滤筒除尘器	废滤筒	900-099-S59	0.05	0.05	
6	下料	锯床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900-006-09	0.5	0.5	
7	下料	锯床	废切削液	900-006-09	0.06	0.06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8	机加工	涨型机等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1	0.01	
9	机加工	涨型机等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1	0.01	
10	机加工	涨型机等	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2	0.02	
11	下料	锯床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0.005	0.005	
12	机加工	涨型机等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900-041-49	0.01	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转移危险废物的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运输危险废物的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贮存设施面积为 9m<sup>2</sup>，自行贮存危险废物能力为 1t。一般固废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50m<sup>2</sup>，自行贮存能力为 20t。危废库及一般固废区内做好分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分区暂存；液态危险废物设置托盘防止液体危废泄漏；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张贴标识。

#### 环境管理要求

##### （1）一般工业固废

1）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

2）建设单位拟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管理：

①委托利用/处置污染防控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②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除尘灰必须采用密闭吨袋密闭储罐存放，严禁敞口堆放。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台账记录：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按年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月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批次填写。其余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并保存电子台账+纸质台账不少于 5 年。

#####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集中收集，及时转运、专人管理，集中贮存。

②公司应设置专人负责危险管理，建立危废台账，制定危废计划，按月统计厂区内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必须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承运。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液态危废装入（存于）密闭容器内并封口后，送于危废库内进行储存，性质相融、且不发生反应的液态危废储存桶存放于同一单元内。液态危废储存桶存放于托盘内，拖盘材质为耐腐蚀材质，不能存在破损、泄露情形，拖盘容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⑤项目中会产生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的废活性炭、废油、废切削液等危废，装入（存于）密闭容器内并封口后，送于危废库内进行储存。容器封口处采取双重及以上的密封措施。确保危废存在过程中不产生 VOCs、粉尘等废气二次污染。

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3）建设单位拟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①委托利用/处置污染防控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②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要求：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台账记录：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记录危险废物生产情况、危

废源头减量计划和措施、危废转移环节、贮存情况、利用处置环节等，并保存电子台账+纸质台账不少于 5 年。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涨型机等	液态	一年	矿物油	多环芳烃	T, I	危废库,分区存放,防渗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涨型机等	液态	一年	矿物油	多环芳烃	T, I	
3	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涨型机等	固态	一年	铁	多环芳烃	T, I	
4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涨型机等	固态	一年	纤维	多环芳烃	T/I n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6	锯床	液态	一年	有机添加剂	有机添加剂	T	
6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05	锯床	固态	一年	铁	有机添加剂	T/I n	
7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锯床	固态	半年	铁	有机添加剂	/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	9m <sup>2</sup>	桶装	0.05t	一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产 车 间 内 东 南 侧	桶装	0.05t	一年
3	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0.05t	一年
4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t	一年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05t	一年
6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t	一年
7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袋装	0.5	一年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危废库等。

#### （2）污染途径

本项目不处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径流区，不处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处于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等地下水敏感和较敏感区。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危废库等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事故状态下，危废库等防渗措施失效，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壁厚  $\geq 250 \text{mm}$  的防渗性能；防渗层采用钢砼防渗和防渗层，表面刷水泥基防渗涂层或防水砂浆，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其防护主体（如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生产车间设置截留导排设施。因此不会出现防渗层破裂下渗的污染途径。本项目无地下、半地下隐蔽设施，危废库等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 （3）防控措施

##### ①源头控制

项目建设应对危废库等区域做好防渗处理，并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地面等隐蔽设施的渗漏性进行检查；对生产车间等可能产生污染的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完善雨水的收集措施；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不在裸露的地面上堆放，严禁将垃圾等废弃物乱倒乱放；生产过

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入库，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正确安装废气处理装置，避免造成机械性损坏；完善设备的操作规程，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滤筒除尘器等装置，并及时更换。

#### ②分区防渗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所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所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库；

一般防治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

项目危废库等均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废物进入土壤环境的概率，防止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严格废弃物运输管理，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散落。一旦发生散落事件，及时清理收集，防止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表 4-12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分区防控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库	废液压油等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库、仓库、生产车间	/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区路面、办公室	/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4) 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防止生产过程跑冒滴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应建设严格的防渗漏设施，使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从而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依据厂址所在地含水层和隔水层分布特征，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如下：

##### ①正常生产状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地面防渗措施，措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操作技能培训，使员工熟悉设备的操作规程和维护要点，提高操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减少因操作失误引发的“跑冒滴漏”。开展安全意识教育活动，让员工充分认识到“跑冒滴漏”的危害，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在新设备采购时，选择质量可靠、密封性能好的设备和管件，从源头上减少“跑冒滴漏”的可能性。对于一些关键设备和部位，可选用具有先进密封技术的产品。制定科学合理的设备维护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更换磨损的密封件、老化的管道等部件。在设备检修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检修标准和流程进行操作，确保检修质量。生产设备位于地上，跑冒滴漏现象即使发生，容易较快发现，快速处理。因此，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②事故状况下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分析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壁厚  $\geq 250 \text{mm}$  的防渗性能；防渗层采用钢砼防渗和防渗层，表面刷水泥基防渗涂层或防水砂浆，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其防护主体（如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生产车间设置截留导排设施。因此不会出现防渗层破裂下渗的污染途径。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充分注意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以预防为主，防止废水排放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并严格确保各种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生产不会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项目运营过程对其附近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泰福路 1 号（铃岳公司院内南车间），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现状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液压油及废液压油等。项目环境风险调查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数量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工艺特点等，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可能影响途径
1	液压油	仓库	0.1	2500	0.00004	泄漏、火灾
2	润滑油	仓库	0.1	2500	0.00004	泄漏、火灾
3	废液压油	危废库	0.01	2500	0.000004	泄漏、火灾
4	废润滑油	危废库	0.01	2500	0.000004	泄漏、火灾
合计					0.000088	/

本项目  $Q < 1$ 。本项目风险类型为液压油、废液压油等发生泄漏及引发的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液压油、液压油等的泄漏火灾事故造成的地表水/地下水影响。

### （2）风险防范措施：

#### 1）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②监控方面：厂内设置摄像头监控。

③全厂采用电话报警系统，以及发泡灭火装置等灭火设施。

④专职人员巡查：通过操作人员，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 2) 火灾事故的预防：

①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查危废库及液压油等仓库。

②备足灭火器、灭火沙等灭火工具。

③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按规定时间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该项目防火等消防安全措施必须到位。

#### 3) 发生火灾的应急措施：

①厂区按照要求配置足够的干粉、泡沫灭火器、灭火沙、相应的其他消防器材及应急事故照明。灭火器不得随意挪用，检验到期或失效的灭火器要及时更换。

②发现着火者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

③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④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紧急预案，采用灭火器、灭火沙进行灭火；现场专用应急物资库储备耐低温防护服、防冻防护装备、正压式呼吸器、低温堵漏工具、防爆工具、环保型泡沫灭火剂、吸附材料、应急照明、防爆对讲机、移动式喷雾设备等，定期检查、更换，确保应急状态下 100% 可用。

⑤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⑥医疗救助员组织现场的无关人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现场的受伤人员；

⑦生产车间及危废库设置截留导排设施。

#### 4) 泄露防范措施：

①一旦发生泄漏事故，进行隔离，周围设警告标志，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污染源，防止危险物质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②厂区内禁止烟火，危废库等设置警示标志。

③当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用沙子将泄漏的物料进行覆盖吸附后，收至容器内。泄漏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给有资质部门处理，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擅自处理；当固体危险废物发生洒落时，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有盖的容器中，避免扬尘，禁止直接用自来水冲洗。

④仓库内液压油、润滑油、水性切削液等原料的存储设置托盘，托盘的最小容积不小于包装容器的容积。生产车间及危废库设置截留导排设施，在装置开停工、检修、生产过程中

及危废库暂存危废废物过程中，可能产生含有可燃、有毒、对环境有污染液体漫流到装置单元周围，因此生产车间设置截留导排设施。

⑤设置堵漏抢修等器材。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 8、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析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求，建设项目需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本项目需对“滤筒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 1) 安全风险辨识

①除尘管道：管道内可燃性粉尘达到爆炸下限，同时遇到积累的静电或其他点火源，可能发生爆炸；或者粉尘在管内沉积，当受到某种冲击时，可燃性粉尘再次飞扬，在瞬间形成高浓度粉尘云，若遇上火源，也容易发生爆炸。

②除尘器：滤筒除尘器中很容易形成高浓度粉尘云，例如在清扫清扫滤筒除尘器的滤筒时，反吹动作足以引起高浓度粉尘云，如果遇到点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并通过管道传播，会危及到邻近的房间或与之联接的设备。

### 2) 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①加强除尘系统通风量，特别是要及时清灰，使除尘器和管道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危险范围的下限，并定时检查清灰装置，若脉冲阀或反吹切换阀门出现故障应及时修理。

②除尘器过滤器应设置压差计，当压差超过设定范围时，应立即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除尘器内采用防静电滤布；除尘系统的通风机叶片应采用导电、运行时不产生火花材料制造，通风机及叶片应安装紧固、运转正常，不应产生碰撞、摩擦，无异常杂音。

③经常观察灰斗及滤筒内的温度，以便随时控制装置内的温度，防止积蓄热诱发火灾引起爆炸。

④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工人防爆意识，在修理除尘器前及时清除修理部位周围的粉尘；使用防爆工具，不应敲击除尘器各金属部件。

⑤环保设施及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查，避免设备疲劳运行防范事故发生。

⑥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 3) 安全管理制度

①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②严格落实涉环保设施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

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③对涉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 9、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需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DA001、下料、焊接工序	下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6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区、危废库		2
环境风险	灭火器、灭火沙等		2
合计	--		30

### 10、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促进企业提高资源利用率、解决和减轻环境污染的有效途径，是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循环经济是把清洁生产和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融为一体的经济，本质上是一种生态经济，它倡导在物质不断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发展经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本评价从原料、产品、生产工艺、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减排等方面分析该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 1) 原辅材料清洁性

本项目采用钢板、型材等。

#### 2) 产品的清洁性

本项目产品属于高效节能产品，对降低消耗较为显著。

#### 3) 生产工艺的先进性

本项目在工艺技术选定上充分考虑到环境保护和企业发展的需要，采用已在国内外成功运行的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主体设备引进国内先进的机械生产设备。

#### 4)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布局紧凑、分区合理，工艺流程流畅、短捷，减少了原材料运输、产品转移运输及水等输送过程的迂回。

(2) 本项目积极选用国内先进的高效节能设备，采用合理加工工艺，生产设备尽量采用生产线，以达到用人少、效率高、产品质量好和节能效果好的目的。

(3) 加强能源管理，建立健全能耗统计系统。各车间用能单独计量和经济核算，以达到

节约用能的目的。

### 5) 污染物减排措施

(1) 加强物料循环利用，提高回收率，减少了物料的消耗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对大气环境影响。

(2) 下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危险废物委托相关单位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在工艺、产品、原辅料等方面，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体现了减量、再利用、循环原则，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精神。

## 1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照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相关办法要求，厂区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对废气排气筒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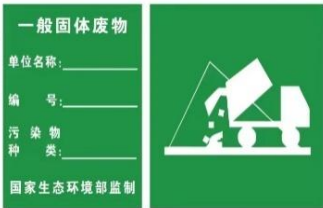
### 1)、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气筒。

### 2)、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标志牌

在厂区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牌，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图形颜色、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要求应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

表 4-1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标志牌样式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3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设施编号: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危 险 废 物</p>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4	 <p>噪声排放源</p> <p>企业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车间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12、落实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中 8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的“其他”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下料、焊接工序	颗粒物	下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内通过加强密闭降低环境污染程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防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除尘灰、焊渣、废滤筒收集后外售物资收回部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加工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道路、办公室等,该区域由于基本没有污染,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野生动植物,无珍稀保护植物。本项目营运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应急事故照明和消防设备等。车间和生产岗位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p> <p>②加强人员教育,制定严格的工艺流程,防止误操作造成的火灾、泄漏事故。</p> <p>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p> <p>④建立有效的厂区内外环保应急隔离系统。厂内必须雨污水分流,各自独立构建既能互相贯通又能迅速隔离的雨水系统和污水系统,禁止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外排环境。</p> <p>⑤加强管理,设专人负责各类物料的安全贮存、厂内输运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p>			

	质、危险特性等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2、厂区应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p>

## 六、结论

山东集创车辆有限公司罐车、特种车辆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泰福路1号（铃岳公司院内南车间），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基本合理。项目贯彻了“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对环境的影响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	/	/	0.1941	0	0.1941	+0.1941
废水	废水量	/	/	/	0	0	0	0
	COD	/	/	/	0	0	0	0
	氨氮	/	/	/	0	0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除尘灰	/	/	/	9.5092	0	9.5092	+9.5092
	下脚料、未沾染切削液的金 属屑	/	/	/	114.5	0	114.5	+114.5
	焊渣	/	/	/	0.6	0	0.6	+0.6
	废滤筒	/	/	/	0.05	0	0.05	+0.05
危险 废物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	/	/	0.5	0	0.5	+0.5
	废切削液	/	/	/	0.06	0	0.06	+0.06
	废润滑油	/	/	/	0.01	0	0.01	+0.01
	废液压油	/	/	/	0.01	0	0.01	+0.01
	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	/	/	0.02	0	0.02	+0.02
	废切削液桶	/	/	/	0.005	0	0.005	+0.005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	/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山东合志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相关部门等的要求，我单位罐车、特种车辆生产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任务，请尽快落实。

委托方：山东集创车辆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2MAC13JX83Q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描查验。

名称 山东集创车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维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  
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销售；轮胎销售；集装箱销售；  
集装箱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泰福  
路1号（聆岳公司院内南车间）

登记机关 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5 月 14 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5月14日14时22分01秒由李维贵(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BEAEBkndKRoKufRpXSh1KdEgTaDtlzHHSITTBnNyeBgrWlgs9QPzZNVGY8Nc5nSk67omnMXDNPJaiT9hdGjQ04xw=

附件 3：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集创车辆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832MAC13JX83	联系人	李维贵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5-370832-89-01-570207		
	项目名称	罐车、特种车辆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梁山县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泰福路1号（铃岳公司院内南车间）		
	建设规模和内容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泰福路1号（铃岳公司院内南车间），厂房面积约12720.42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二保焊机、卷圆机等生产设备10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罐车1000辆、特种车1200辆，用电量20万kW·h/年。本公司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项目”；新上设备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锻造铸造，不属于三高项目。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2km范围内。</p>		
	总投资额（万元）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刘昊	联系电话	189****8019
备注	无			
<p><b>承诺：</b>                  山东集创车辆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昊                  备案时间：2026-05-15</p>				

## 山东集创车辆有限公司特种车辆生产项目

### 位置的说明

山东集创车辆有限公司特种车辆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泰福路 1 号（铃岳公司院内南车间）（经度 116.126515°，纬度 35.701544°），该项目位置属于梁山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此说明仅用于该项目办理环评。

特此说明

梁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山东铃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山东集创车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厂房位置：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泰福路1号甲方南车间，租赁厂房面积为12720.42平方米。

## 二、厂房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5年，即2026年4月1日起至2031年3月31日止。

##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含税年租赁费80元/平方米，年租金合计：壹佰零壹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陆角整（¥1017,633.60.00），租金在厂房租赁合同起自之日前10个工作日现金一次性交纳，2026年度按6个月收取租金，以后年度按全部收取租金。

甲方按会计年度提供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上调，将同步上调租金。

## 四、租赁期间的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跟生产管理相关的日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该租赁厂房产生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

3、租赁交易的其他税费，由税费性质和纳税责任主体分别承担。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因设计或建造原因造成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应积极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期满

1、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该厂房转租。乙方提前退租，甲方不退回乙方已交纳租金。

2、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并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定厂房租赁协议。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



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生产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山东铃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刘增乙

承租方（乙方）：山东集创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李准凌

2026年4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7032849239

不动产权证书



鲁 ( 2025 ) 梁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7292 号

附 记

权利人	山东铃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梁山县拳铺镇工业园区泰福路1号第1幢等6处
不动产单元号	370832 104025 0800003 F00020001等5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车间、集体宿舍、办公、门卫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19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2315.63m <sup>2</sup>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期限：2012年10月10日起2062年10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32315.63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结构、混合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1,4,4,1 房屋所在层:1,1,1-4,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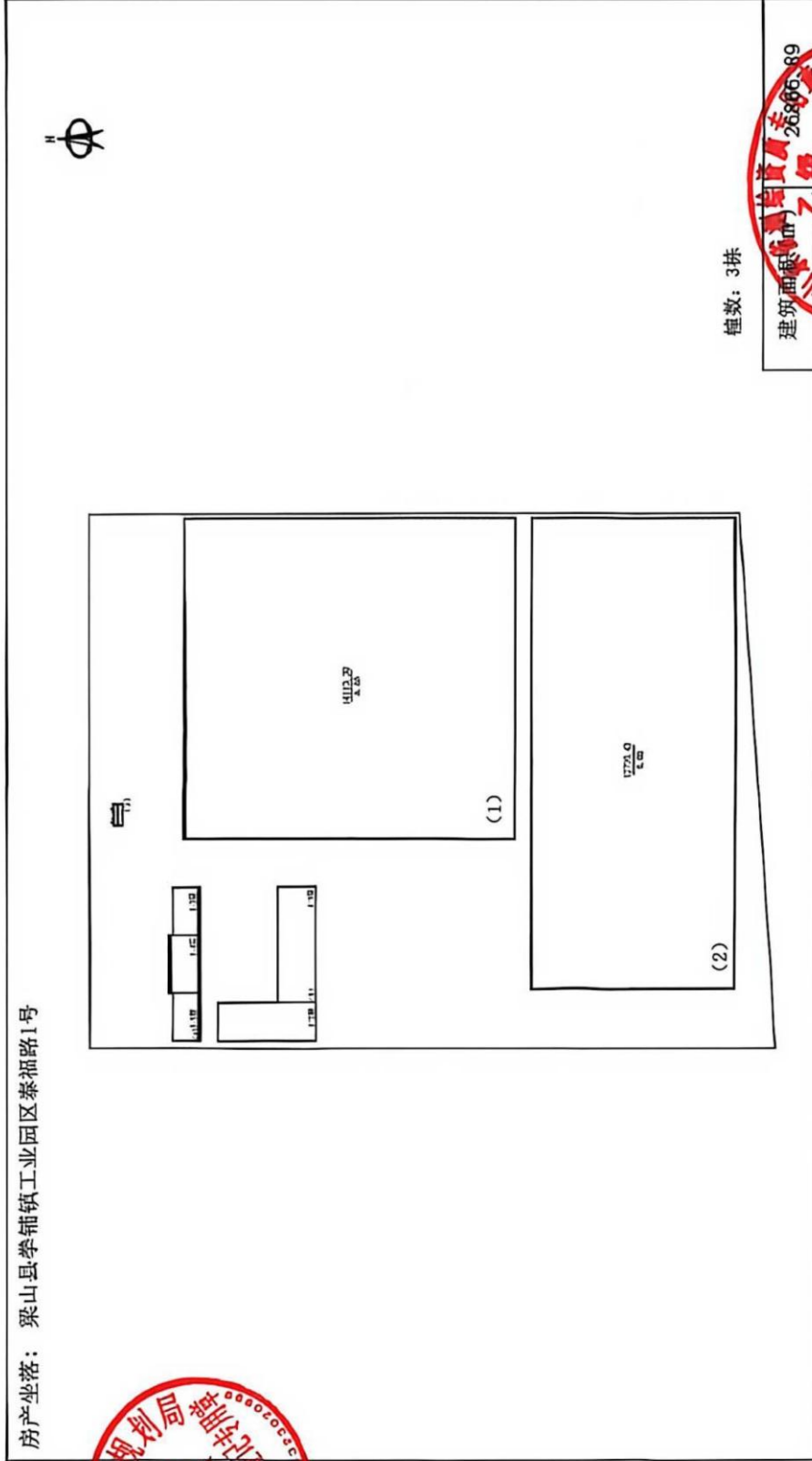
房屋详情:	房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专有建
幢号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0001	——	1/1	14115.3	
	14115.3m <sup>2</sup>	钢结构	车间	
0002	——	1/1	12720.43	
	12720.43m <sup>2</sup>	混合结构	车间	
0005	——	1-4/4	3470.46	
	3470.46m <sup>2</sup>	混合结构	集体宿舍	
0004	——	1-4/4	1978.28	
	1978.28m <sup>2</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	办公	
0003	——	1/1	31.16	
	混合结构	门卫		

# 房产平面图



20130321002

房产坐落：梁山县拳铺镇工业园区泰福路1号



幢数：3栋

建筑面积：26896.89



1:2000

测绘人：丁国王 乐校核人：崔彩云

## MCRS865 全合成性切削液



<p>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产品说明:水溶性全合成性切削液</li><li>● 产品名称: MCRS865 全合成性切削液</li><li>●</li><li>●</li></ul>
<p>2. <u>组成/成份数据</u></p> <p>表面活性剂 防锈剂 耦合剂 沉降剂 润滑剂 合成添加剂 水</p>
<p>3. <u>危险性标志</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危险性规定: 使用时, 只需按第 7 条及第 8 条使用个人防护措施, 无特殊危险。</li><li>● 有关对人体和环境有特殊危险的内容: 本产品会污染水源, 见第 12 条。</li><li>● 分类系统: 通过技术文献和供应商所提供的信息, 本分类的范围更广。</li></ul>
<p>4. <u>紧急救护措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般内容: 无特殊要求。</li><li>● 与皮肤接触后: 本品不刺激皮肤。</li><li>● 与眼睛接触后: 睁开眼睛, 用清水冲洗数分钟。</li><li>● 吞咽后: 请与医生联系。</li></ul>
<p>5. <u>消防措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适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粉末灭火剂或喷水管, 大火时用喷水管或耐乙醇泡沫灭火剂。采用适用于环境的灭火措施。</li><li>● 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剂: 用喷水管大流量喷水。</li><li>● 保护装置: 灭火时请戴好自身呼吸的装置。</li></ul>
<p>产品名称: MCRS865 全合成切削液</p>



**6. 意外救护措施**

- 相关人员安全防卫措施:  
谨防滑倒在泄漏或溢流在外的产品。
-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本品进入或扩散流入排水系统, 地面及地下水。  
防止本品泼洒 (通过挡板隔离)。  
防止本品流入地面或土壤。
- 清洁/收集措施:  
用液体粘附材料吸取 (沙子, 硅藻土, 酸性粘合剂, 常用粘合剂, 锯屑)。
- 附加信息: 不会释放有害物质。

**7. 使用及贮存**

- 使用:  
安全使用内容: 无特殊要求。  
有关防爆和防火内容: 无特殊要求。
- 贮存:  
对仓库和容器的要求: 无特殊要求。  
有关贮存于一个普通贮存装置的资料: 无。  
有关贮存条件的进一步资料: 无。
- 贮存分类:  
按照非易燃液体的规则分类: 空白。

**8. 爆炸控制及人员保护**

- 有关技术系统设计的附加内容: 无进一步数据, 见第 7 条。
- 在工厂要求监控的具有临界值的组成成份:  

CAS 材料规定号码	%	类别	数据	单位
本产品不含任何在实际操作中需要监控的物质含量。				
- 人员防护装置  
一般防护和保健措施  
避免长期与皮肤接触。使用润肤膏来保护皮肤。  
不要将被本产品污染的布放入裤口袋中。
- 呼吸装置: 无要求。
- 手的保护: 防护手套和润肤膏。
- 眼睛保护: 罐装时戴好安全防护镜。

产品名称: MCRS865 全合成切削液



**9. 物理化学特性**

- 形式: 无色
- 颜色: 无色
- 气味: 温和
- 闪点 160°C
- 自燃点 本品不自燃
- 爆炸危险 本品不爆炸
- 在水中的溶解度/ 和水的相溶性 相溶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热分解/避免的状况: 如按说明书使用, 不会产生热分解。
- 危险性反应: 无。
- 危险性的产品组份: 无。

**11. 毒性资料**

- 剧毒性: 无。
-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 对皮肤: 无。
  - 对眼睛: 无。
- 过敏作用: 无。
- 附加毒性资料:  
当按照规范来使用和处理时, 根据我们的经验和已得到的信息, 本产品无危害作用。

**12. 生态学资料**

- 生物毒性: 无。
- 在污水处理厂的情况: 本产品浮于水面。
- 一般注意事项:  
不允许本产品进入地下水、水体或污水系统。

产品名称: MCRS865 全合成切削液



**13. 处理注意事项**

- 产品:  
建议:  
少量的必须按政府规定进行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产品,须遵守有关特殊危险品处理规则进行排放、再生或焚烧。
- 未清洗的包装:  
建议:  
清空所有被污染的桶,可通过完全和正确的清洗循环回收利用。一次性小包装物必须按照地方法规进行处理。

**14. 运输资料**

- 运输/附加信息:  
按照危险性货物运输指南定义为非危险品。

**15. 一般资料**

- 国家规定  
水危险等级为 1 (自我评定): 对水有轻微危害。

**16. 其它资料**

- 有效性:  
本产品以前的所有版本均不再有效。  
带“\*”的为变更条款。



#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23〕45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梁山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

济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对梁山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进行调整的请示》（济政呈〔2023〕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调整梁山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 二、调整后，梁山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1500 公顷，共三个区块。区块一：西部板块，面积 53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新 220 国道、南至梁五路南杜庄沟、西至马营镇鑫星路、北至南二

干渠；区块二：东部板块，面积 734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拳铺镇刘庄路以东 300 米、南至拳堂路、西至拳铺镇双杨路、北至流畅河；区块三：北部板块，面积 22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京杭运河梁山段、南至青年路、西至西环路、北至 G220 北环路段。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与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努力把梁山经济开发区打造成助力区域“双招双引”的主阵地和改革创新的新引擎。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跟踪问效，推动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政府有关部门。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13日印发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3〕50 号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梁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概述

（一）规划范围。梁山经济开发区前身为济宁梁山对外加工

贸易区，1998年1月经省政府批复设立为省级开发园区，规划面积6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1平方公里。2002年经省政府同意更名为梁山经济开发区。根据实际发展需要，2023年4月经省政府同意，开发区调整规划面积为15平方公里，形成“三板块”发展格局。西部板块（5.38平方公里）、东部板块（7.34平方公里）、北部板块（2.28平方公里）。同时，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和规划范围均为省政府批准范围。

（二）产业定位。西部板块以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延压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东部板块以汽车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为主导产业，北部板块以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三）发展目标。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近期2025年工业总产值为154.8亿元；规划远期2035年工业总产值为383.6亿元。

（四）总体布局。西部板块：规划为教育服务产业集群、稀土新材料产业集群。东部板块：规划为专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北部板块：规划为绿色食品产业集群。

（五）基础设施规划。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热系统。开发区新鲜水由辛兴屯水厂、拳

铺水厂、蓼儿洼平原水库引水安全供水厂和梁山县第二水厂调剂供给。西部板块污水近期由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由规划新建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东部板块污水由拳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北部板块污水由梁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西部板块集中供热热源为梁山前能生物电力有限公司；北部板块供热由菱花集团热电厂、梁山恒源热力有限公司供应；东部板块不规划工业集中供热热源。

##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报告书》回顾了原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三区三线”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分析了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的潜力，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在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方

面与济宁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协调，规划目标充分衔接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相关指标等。目前《规划》所在区域PM<sub>2.5</sub>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在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落实《规划》调整建议、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实施总体可行。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5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

开发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

（四）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化工项目管理政策要求，严格开发区内化工项目管控。

（五）落实开发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积极推动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最大程度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减少新鲜水取用量，鼓励企业在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加快推进依托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清零等工作。

（六）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供热专项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加快开发区供热管网建设，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七）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

区创建工作。

（八）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九）大力推进 PM<sub>2.5</sub>、PM<sub>10</sub> 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企业 VOCs 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十）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十一）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梁山县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十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开发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

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附件：《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鲁发改工业〔2023〕887号

## 关于公布沿黄重点地区扩区调区后 合规工业园区名单（第六批）的通知

有关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商务局、应急局：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关于规范园区面积和用地管理提升发展承载能力的通知》（鲁发改外资〔2022〕1052号）等文件规定，省有关部门审核确定了沿黄重点地区扩区调区后合规工业园区名单（第六批），现予公布。

下步，各有关市要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要求，按照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鲁发改外资〔2022〕1052号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工业项目入园管理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对于扩区调区完成后调出合规工业园区范围的工业项目，要参照合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一体化监管，扎实做好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节能节水、规范管理等工作，不断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平。



2023年11月18日

## 沿黄重点地区扩区调区后合规工业园区名单

(第六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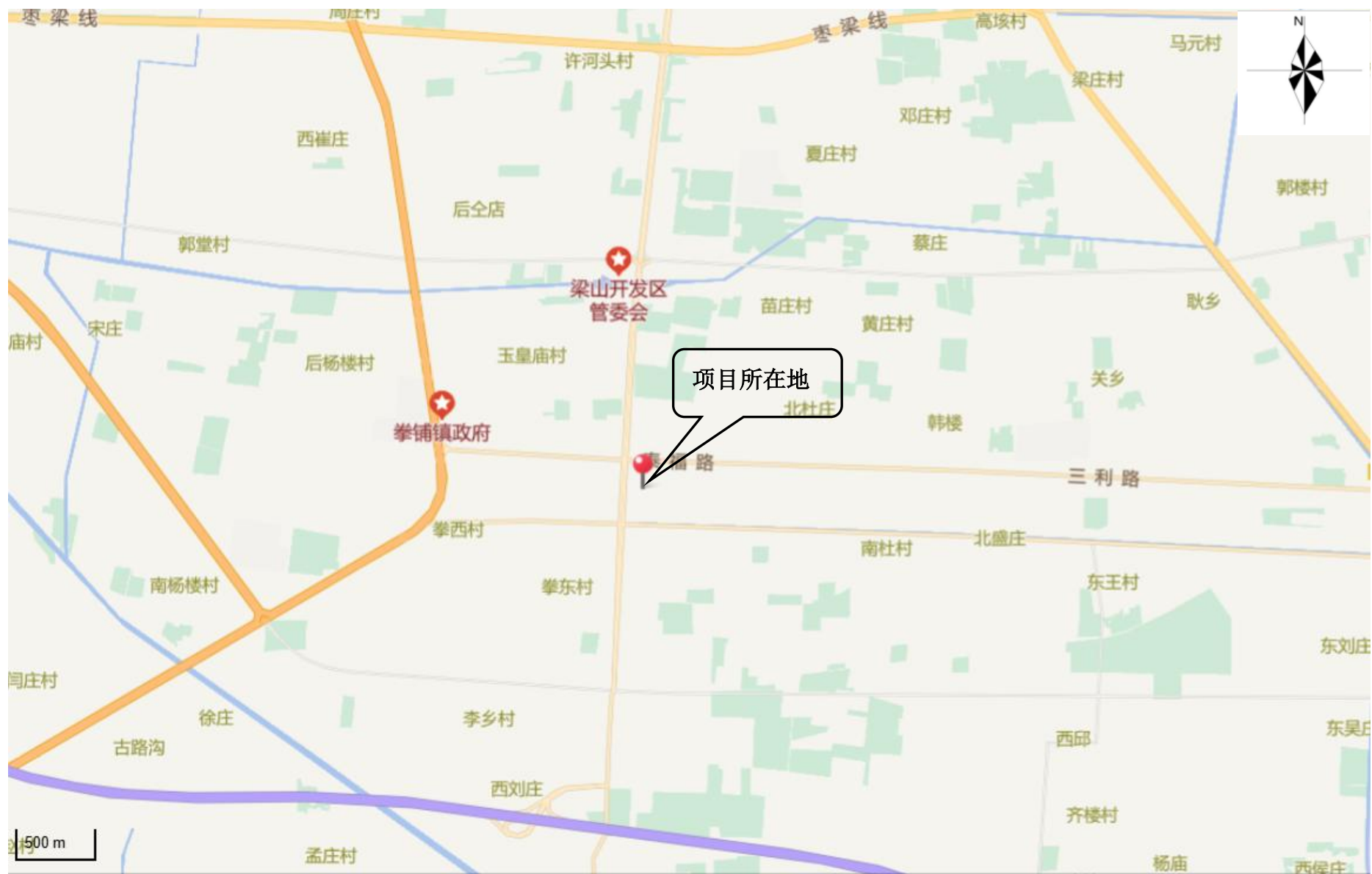
序号	园区名称	核准面积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
1	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	14.998	区块一: 东部工业集中区, 面积 620.17 公顷, 四至范围为东至三八渠西路, 南至黄河路-老齐南路, 西至京九东路, 北至开发区人工湿地南侧; 区块二: 西部工业集中区, 面积 438.39 公顷, 四至范围为东至华山路, 南至规划鄱阳湖路, 西至西湖工业路, 北至赵王河路; 区块三: 北部工业集中区, 面积 441.24 公顷, 四至范围为东至聊阳路, 南至省道 S249, 西至京九铁路东侧, 北至平安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2	梁山经济开发区	15	区块一: 西部板块, 面积 538 公顷, 四至范围为东至新 220 国道、南至梁五路南杜庄沟、西至马营镇鑫星路、北至南二千渠; 区块二: 东部板块, 面积 734 公顷, 四至范围为东至拳铺镇刘庄路以东 300 米、南至拳堂路、西至拳铺镇双杨路、北至流畅河; 区块三: 北部板块, 面积 228 公顷, 四至范围为东至京杭运河梁山段、南至青年路、西至西环路、北至 G220 北环路段。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 《山东集创车辆有限公司罐车、特种车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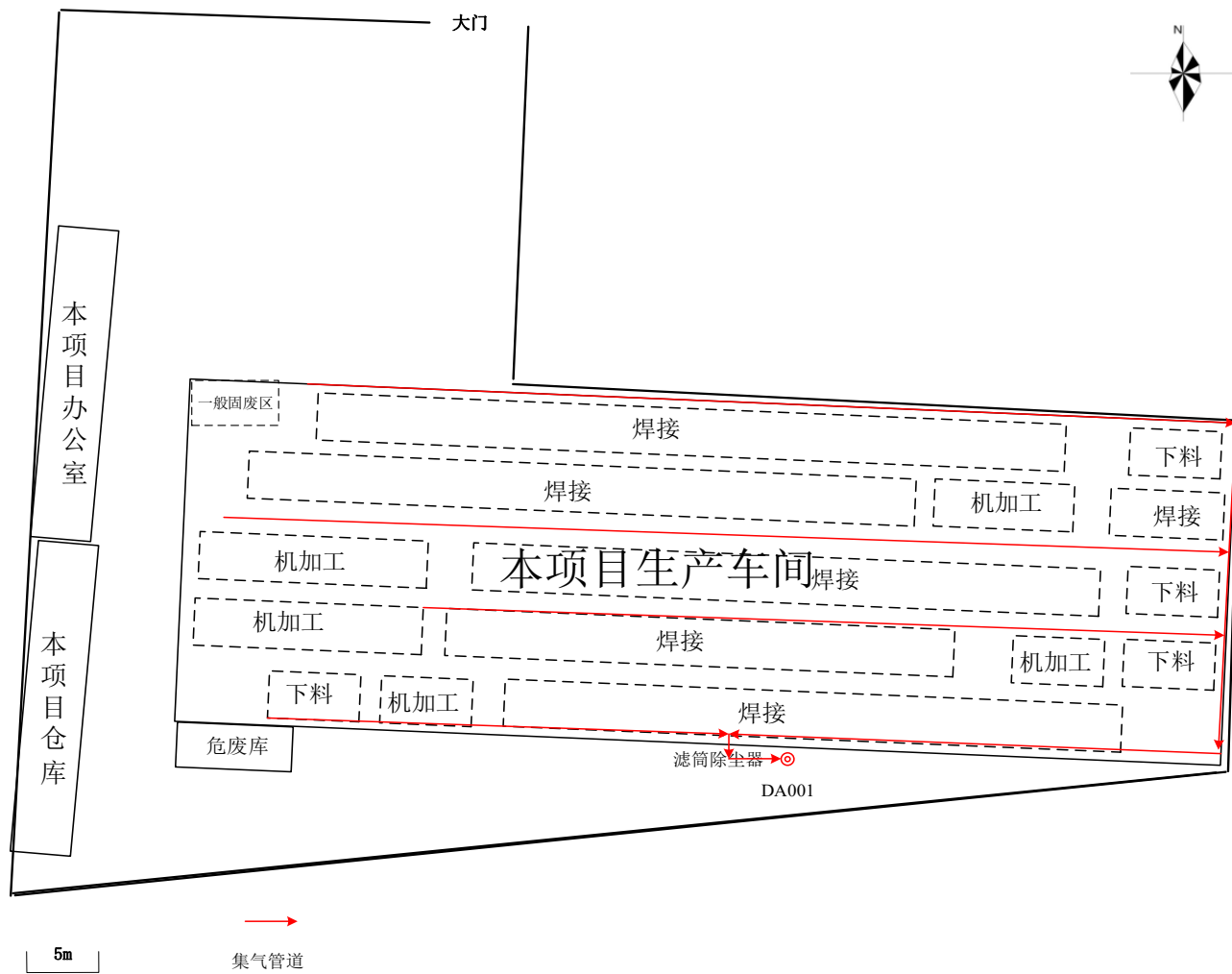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家补充、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与济宁市级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内容；核实项目与南水北调东线距离，完善其符合性分析内容。	细化与济宁市级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 P6-11。更新为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6〕5 号）符合性，详见 P6-11。核对了项目与南水北调东线距离，完善其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 P11-12。
2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补充其物质形态、包装方式及储存位置等信息，补充切削液成分证明材料。	核对了项目原辅材料种类，补充了其物质形态、包装方式及储存位置等信息，详见 P28-29。补充了水性切削液 MSDS，详见附件 6。
3	校核项目生产设备，明确项目机加工生产工艺类型，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完善污染物识别。	校核了项目生产设备，明确项目机加工为干式机加工，详见 P27-28。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完善污染物识别，详见 P30-31。
4	细化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分析，补充近期照片，补充调查项目周边企业分布情况。	细化了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分析，补充近期照片，详见 P31。补充了调查项目周边企业分布情况，详见 P30。
5	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识别情况；校核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据此完善噪声排放标准。	核对了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识别情况，详见 P34。核对了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据此完善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 P34。
6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校核项目生产设备，细化产污设备及其收集、处置等环保设施信息。	优化了厂区平面布置，核对了项目生产设备，细化了产污设备及其收集、处置等环保设施信息，详见附图 2。
7	细化项目废气产污节点，优化废气收集处置方案，核实其收集效率、风量；细化废气生产、收集、处理及排放走向示意图，细化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补充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校核废气监测计划。	细化了项目废气产污节点，优化了废气收集处置方案，核对了其收集效率、风量，详见 P35-36。细化了废气生产、收集、处理及排放走向示意图，详见 P36。细化了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详见 P38。补充了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详见 P38。校核了废气监测计划，详见 P39。
8	核实剪板机、切割机、焊机等噪声设备数量及源强，完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补充噪声预测点位分布图，校核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检测计划。	核对了剪板机、切割机、焊机等噪声设备数量及源强，完善了噪声源强调查清单，校核了噪声预测结果；完善了噪声检测计划，详见 P39-43。补充了噪声预测点位分布图，详见附图 10。
9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工序及产生量，校核湿金属屑性质；补充项目危废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等信息。	核对了固体废物产生工序及产生量，校核了湿金属屑性质；补充了项目危废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等信息，详见 P44-49。

10	核实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细化液体物料泄露的风险防范措施。	核对了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细化了液体物料泄露的风险防范措施,详见 P51-53。
11	规范报告文本、附图及附件。	规范了报告文本、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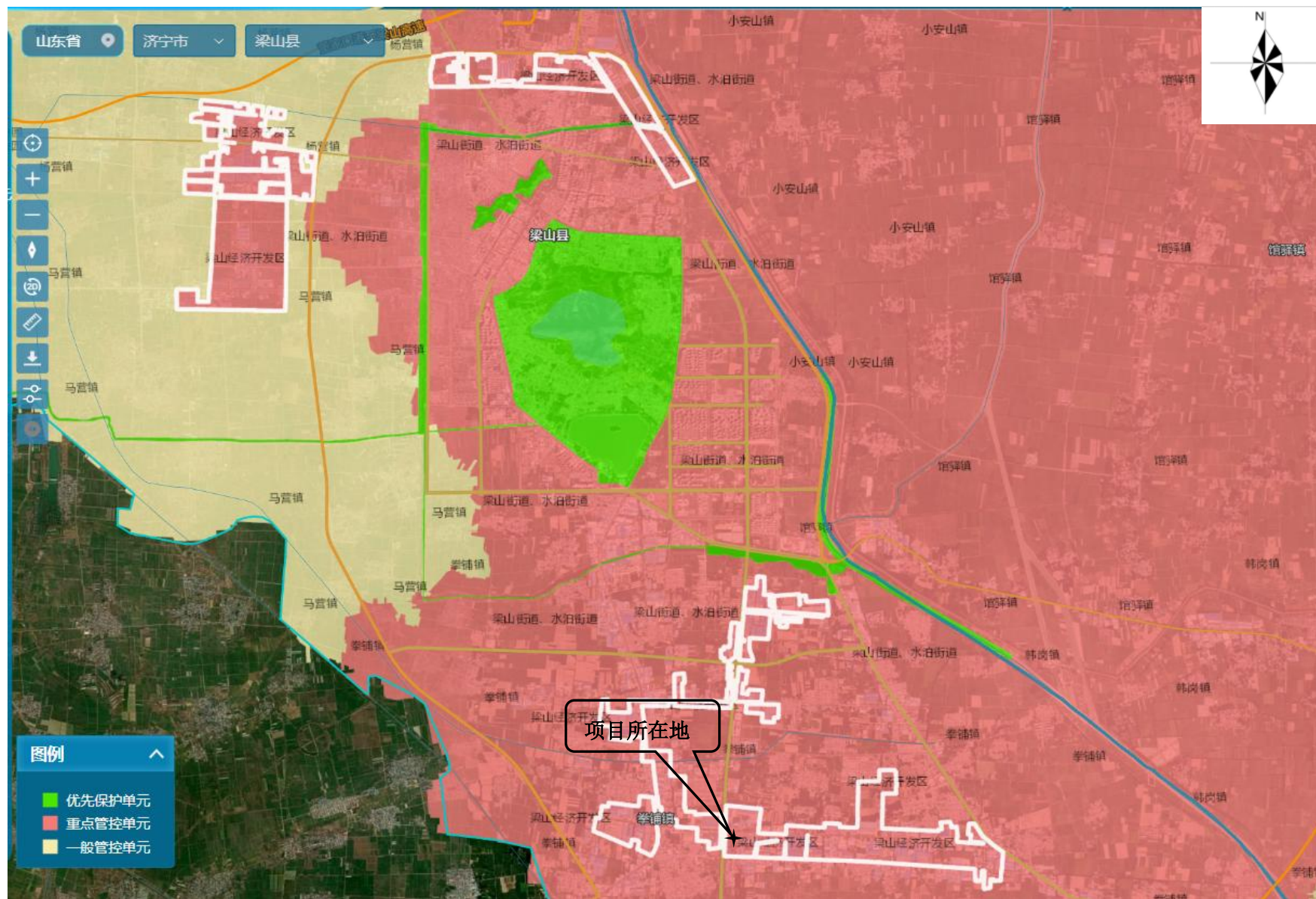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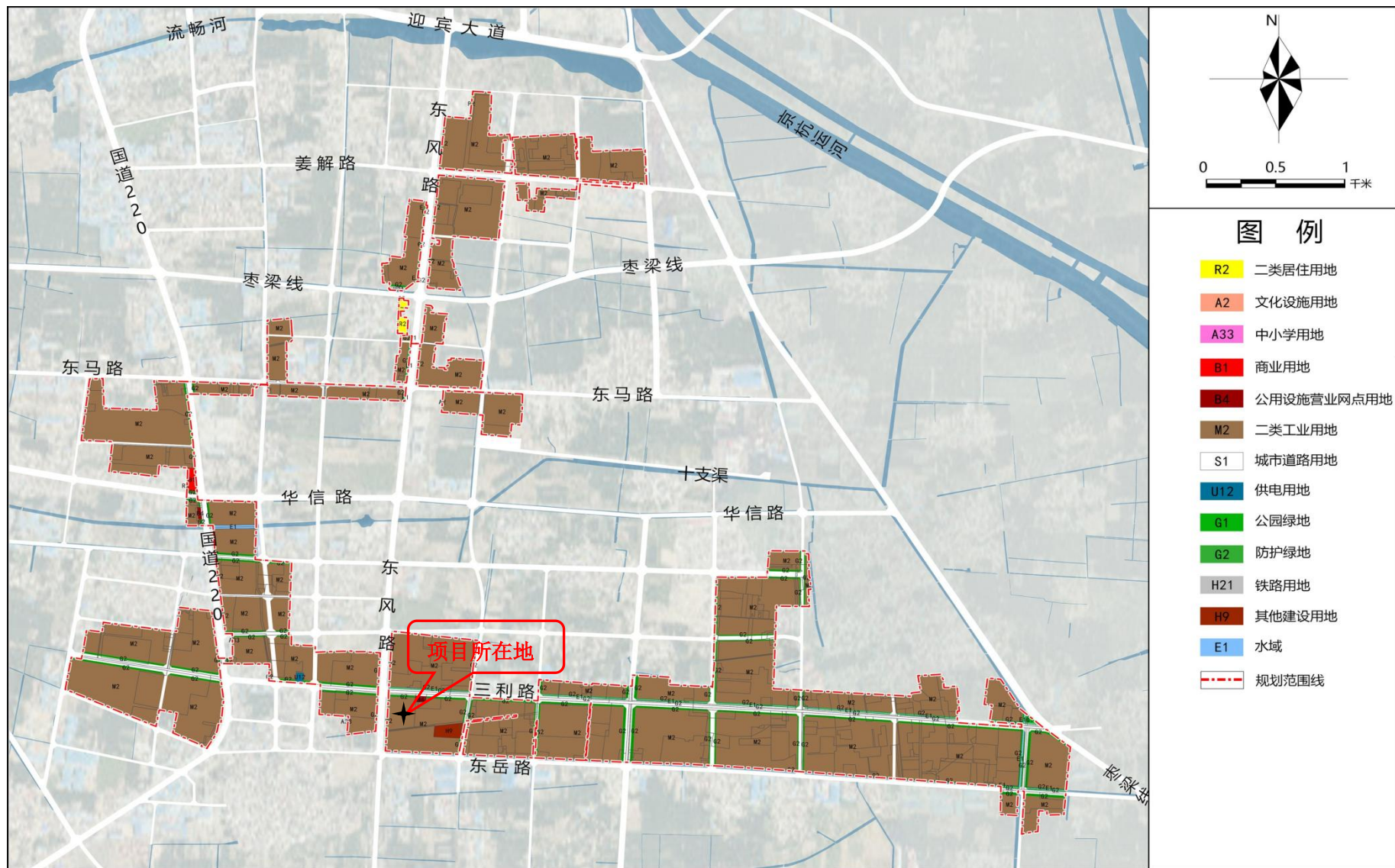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与南水北调东线的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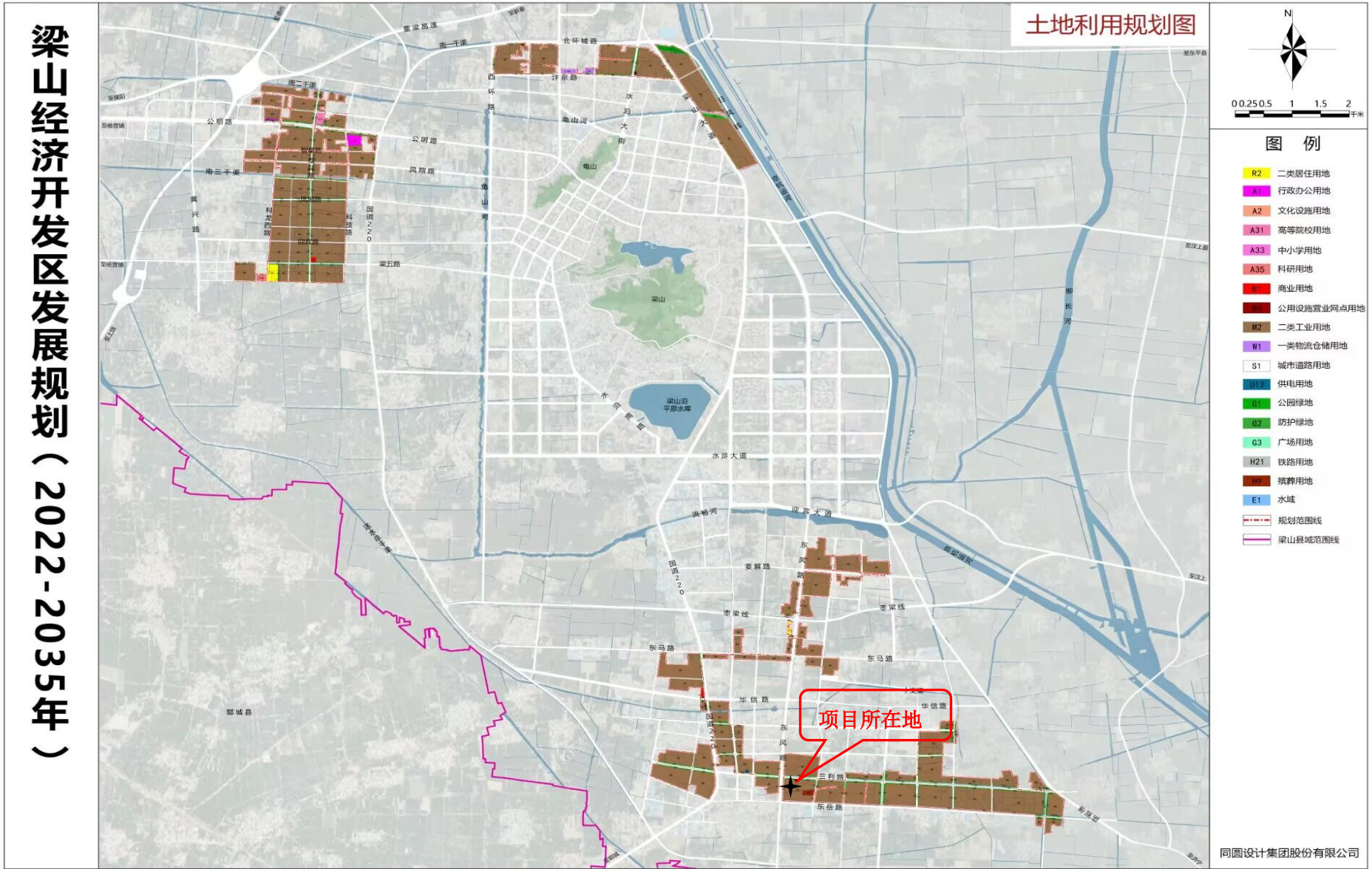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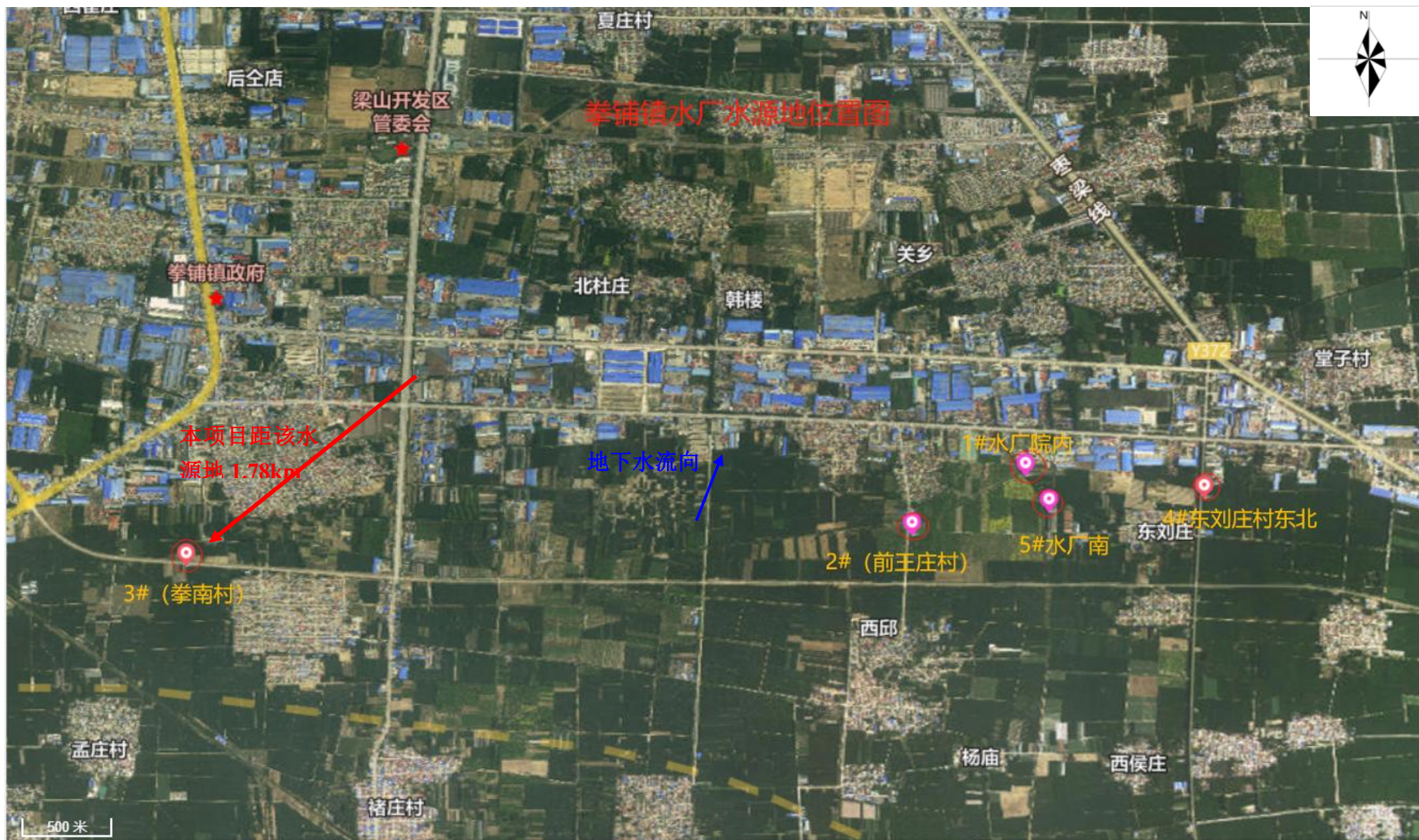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在梁山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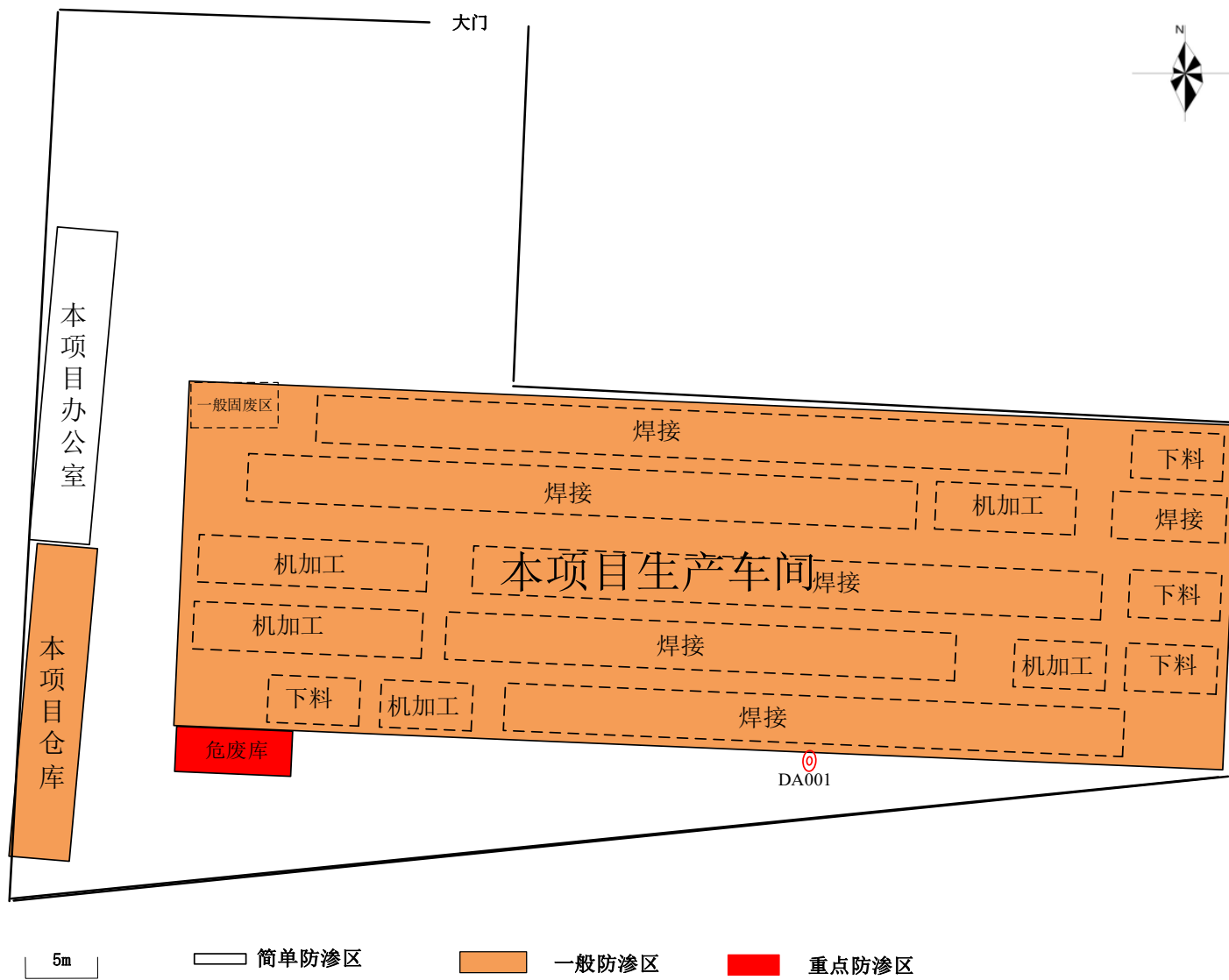
附图 6-1 本项目在梁山经济开发区东部板块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6-2 本项目在梁山经济开发区整体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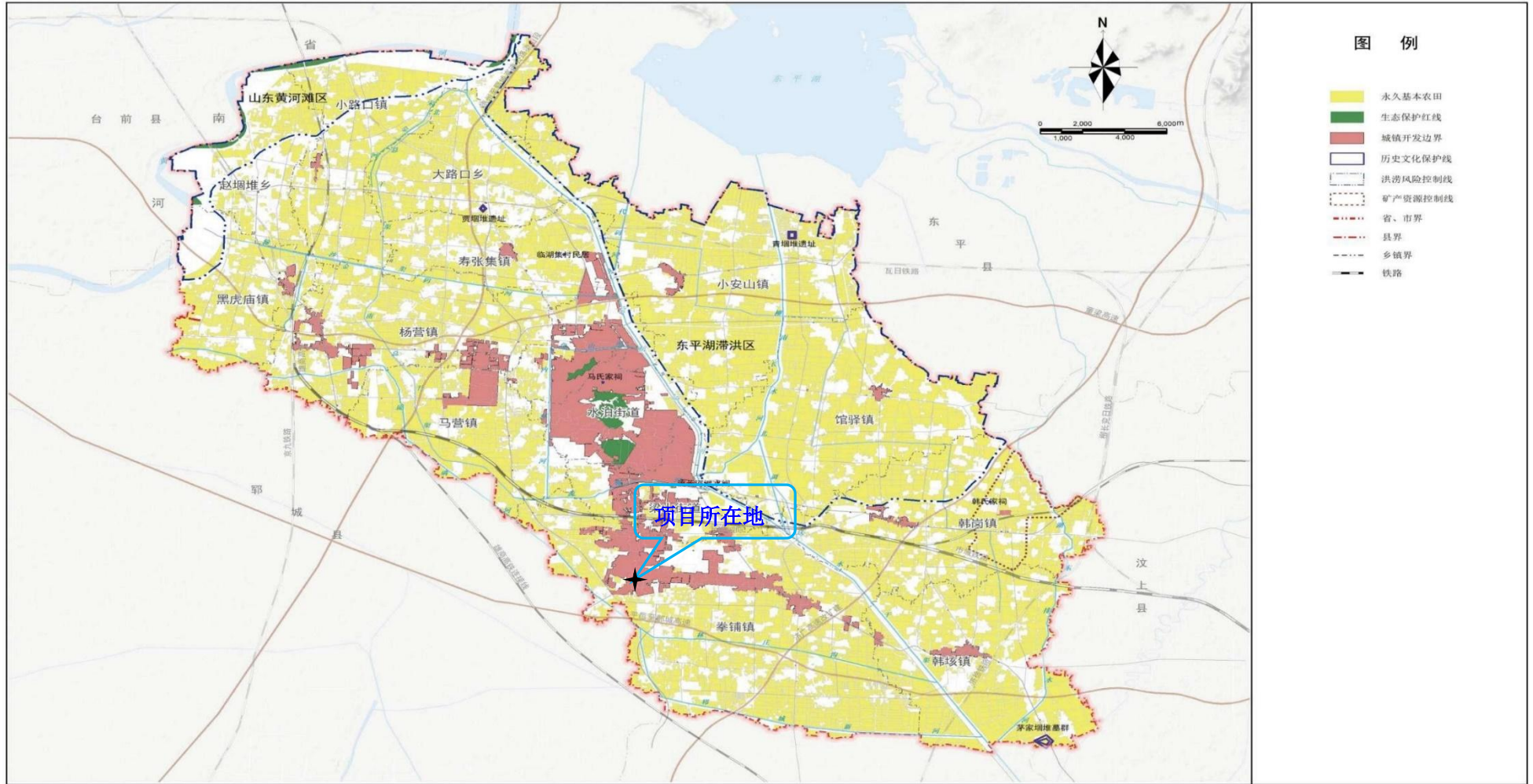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梁山县水源地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图



附图 8 分区防渗图

# 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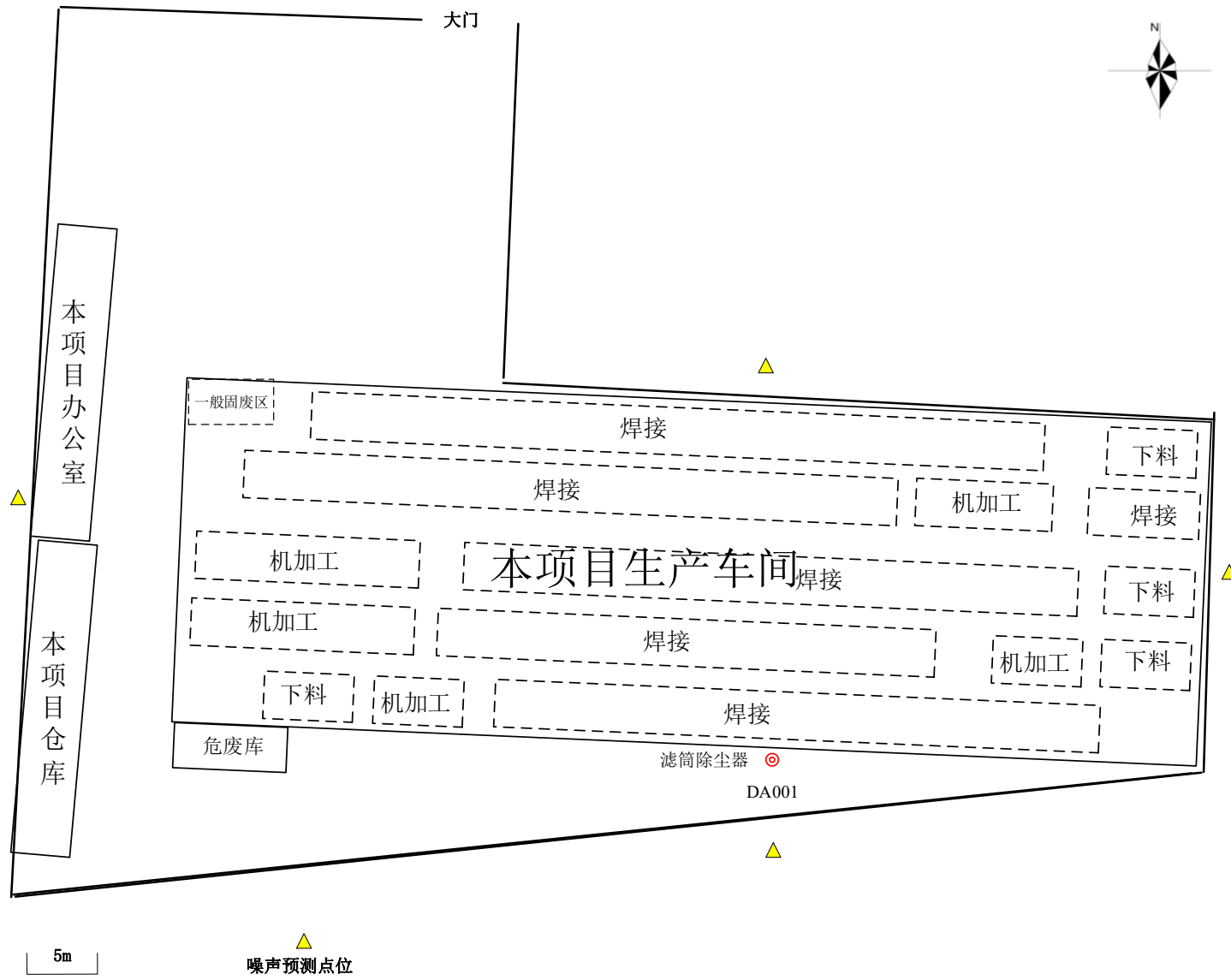
##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梁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编制

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 制图

附图9 本项目在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10 噪声预测点位分布图